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德加·安德烈斯·莫利纳·利纳雷斯先生(危地马拉)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第 12 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该分项以及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 68，在 10 月 16 日至 18 日、20 日和 23 日以及 24 日至 27 日第 20 至 34 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该分项以及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 72(c)。委员会在 10 月 27 日和 30 日第 35 和 36 次会议上就该分项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11 月 7 日、9 日、14 日、16 日、17 日、20 日和 21 日第 43 至 45、48 至 51 和 53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分项 72(b)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审议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 5 部分印发，文号为 [A/72/439](#)、[A/72/439/Add.1](#)、[A/72/439/Add.2](#)、[A/72/439/Add.3](#) 和 [A/72/439/Add.4](#)。

¹ 见 [A/C.3/72/SR.12](#)、[A/C.3/72/SR.20](#)、[A/C.3/72/SR.21](#)、[A/C.3/72/SR.22](#)、[A/C.3/72/SR.23](#)、[A/C.3/72/SR.24](#)、[A/C.3/72/SR.25](#)、[A/C.3/72/SR.26](#)、[A/C.3/72/SR.27](#)、[A/C.3/72/SR.28](#)、[A/C.3/72/SR.29](#)、[A/C.3/72/SR.30](#)、[A/C.3/72/SR.31](#)、[A/C.3/72/SR.32](#)、[A/C.3/72/SR.33](#)、[A/C.3/72/SR.34](#)、[A/C.3/72/SR.35](#)、[A/C.3/72/SR.36](#)、[A/C.3/72/SR.43](#)、[A/C.3/72/SR.44](#)、[A/C.3/72/SR.45](#)、[A/C.3/72/SR.48](#)、[A/C.3/72/SR.49](#)、[A/C.3/72/SR.50](#)、[A/C.3/72/SR.51](#) 和 [A/C.3/72/SR.53](#)。



3. 委员会面前的本分项所涉文件清单见 A/72/439 号文件。
4. 在 10 月 16 日第 20 次会议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巴西、中国、摩洛哥、卡塔尔、澳大利亚、阿根廷、拉脱维亚、美国、瑞士、白俄罗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本、喀麦隆、挪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古巴、利比亚、阿塞拜疆、利比里亚、埃塞俄比亚、埃及、厄立特里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代表以及欧洲联盟和巴勒斯坦国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5. 在 10 月 17 日第 21 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
6.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政府间事务、外联和方案支助科科长的介绍性发言, 后者回复了埃及代表(同时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吉布提、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 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以及阿塞拜疆和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介绍性发言, 独立专家回复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古巴、卡塔尔和摩洛哥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8. 同样在第 21 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主席的介绍性发言, 主席回复了摩洛哥、南非、美国、古巴、墨西哥、瑞士、挪威、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喀麦隆和哥伦比亚代表以及欧洲联盟和国际商会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9. 在 10 月 17 日第 22 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 主席兼报告员回复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南非、印度尼西亚、印度和厄立特里亚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10.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 特别报告员回复了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摩洛哥、中国、美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南非、马尔代夫、古巴和印度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介绍性发言, 独立专家回复了摩洛哥、南非、古巴和马尔代夫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2. 在 10 月 18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摩洛哥、比利时、墨西哥、卡塔尔、美国、肯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士、挪威、古巴、马尔代夫、伊拉克、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荷兰和沙特阿拉伯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哥伦比亚、俄罗斯联邦、肯尼亚、马尔代夫、卡塔尔、美国、古巴和危地马拉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1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以回应肯尼亚代表的提问。委员会秘书也作了发言。

15. 同样在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苏丹、俄罗斯联邦、美国、古巴、南非、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卡塔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林和埃及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6. 在 10 月 20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发言，主席回复了伊拉克、日本、法国、墨西哥、阿根廷和哥伦比亚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的介绍性发言，主席回复了美国、阿根廷、日本、中国、法国和大韩民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1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摩洛哥、伊拉克、美国、格鲁吉亚、阿富汗、奥地利、瑞士、阿塞拜疆、挪威、埃塞俄比亚、联合王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19. 在 10 月 20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发言，主席回复了墨西哥、摩洛哥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2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厄立特里亚、墨西哥、巴西、卡塔尔、美国、南非、智利、瑞士、加拿大、俄罗斯联邦、摩洛哥和埃塞俄比亚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2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美国、巴西、德国、列支敦士登、南非、伊拉克和瑞士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22. 在 10 月 23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摩洛哥、挪威、印度尼西亚、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喀麦隆、土耳其、缅甸和沙特阿拉伯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匈牙利、挪威、布基纳法索、卡塔尔、墨西哥、伊拉克、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古巴、南非、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和乌克兰代表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2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中国、伊拉克、摩洛哥、古巴和美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25. 在 10 月 23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巴西、西班牙、德国、伊拉克、南非、瑞士、马尔代夫、挪威、法国和摩洛哥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2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巴西、伊拉克、南非、马尔代夫代表以及欧洲联盟和巴勒斯坦国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2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立陶宛、南非、古巴、印度尼西亚和马尔代夫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28. 在 10 月 24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发言，主席回复了墨西哥、瑞士、西班牙、日本、联合王国、伊拉克、摩洛哥、马尔代夫、俄罗斯联邦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2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摩洛哥、墨西哥、巴西、新西兰、哥斯达黎加、瑞士、阿根廷、俄罗斯联邦、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美国、爱沙尼亚和澳大利亚代表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3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白化病患者享受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介绍性发言，独立专家回复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斐济、日本、美国、以色列、马拉维、南非、索马里、肯尼亚和巴拿马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31. 在 10 月 24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美国、德国、瑞士、波兰、俄罗斯联邦、列支敦士登、联合王国、丹麦、阿尔巴尼亚、巴西、爱尔兰、加拿大、伊拉克、巴林、缅甸和挪威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3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美国、墨西哥、奥地利、俄罗斯联邦、爱沙尼

亚、波兰、捷克、卡塔尔、马尔代夫、拉脱维亚、挪威、瑞士、古巴、法国、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3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国家的外债和其他相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介绍性发言。

34. 在 10 月 25 日第 30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瑞士、匈牙利、伊拉克、墨西哥、美国、奥地利、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印度尼西亚、中国和挪威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3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挪威、瑞士、西班牙、捷克、联合王国、古巴、丹麦、加拿大、哥伦比亚、俄罗斯联邦、爱尔兰、波兰、南非、荷兰、美国、斯洛文尼亚、土耳其、新西兰、中国、法国、巴西、墨西哥和巴拿马代表以及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3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马尔代夫、俄罗斯联邦、法国、摩洛哥、马耳他和波兰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37. 在 10 月 25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随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作了发言。

38. 在同次会议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回复了缅甸、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国、古巴、列支敦士登、瑞士、大韩民国、美国、澳大利亚、法国、捷克、俄罗斯联邦、马来西亚、日本、土耳其、挪威、越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爱尔兰、伊拉克、印度尼西亚、印度、荷兰、泰国、新加坡、联合王国、中国、马尔代夫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3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国、沙特阿拉伯、日本、厄立特里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联合王国、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40. 同样在第 31 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主席作了答复。

41.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4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作了发言，随后主席宣布会议暂停。

43. 同样在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进行互动对话，并听取了爱尔兰、布隆迪、挪威、德国、加拿大、俄罗斯联邦、瑞士、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4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45. 在 10 月 26 日第 32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阿根廷、德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日本、美国、瑞士、爱尔兰、挪威、古巴、联合王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尔代夫、澳大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捷克、阿尔及利亚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4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厄立特里亚、吉布提、美国、联合王国、索马里、古巴、尼加拉瓜、白俄罗斯、挪威、爱尔兰、捷克、瑞士、中国、布隆迪、印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基斯坦、埃及、津巴布韦、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4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白俄罗斯、瑞士、厄立特里亚、立陶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波兰、联合王国、苏丹、德国、布隆迪、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古巴、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阿塞拜疆、挪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土库曼斯坦、爱尔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捷克和美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48. 在 10 月 26 日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阿尔及利亚、菲律宾、联合王国、法国、澳大利亚和芬兰(同时代表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4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卡塔尔、联合王国、南非、列支敦士登、摩洛哥和巴拉圭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5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发言，主席回复了布隆迪、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博茨瓦纳、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中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苏丹、厄立特里亚、埃及、美国、吉布提、联合王国、白俄罗斯、古巴、荷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津巴布韦、卢旺达、赤道几内亚、毛里求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印度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51. 在 10 月 27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挪威、哥伦比亚、瑞士、爱尔兰和美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5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介绍性发言，独立专家回复了智利(同时代表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墨西哥和乌拉圭)、阿根廷、南非、墨西哥、比利

时、阿尔巴尼亚、美国、联合王国、加拿大、日本、哥伦比亚、澳大利亚、法国、西班牙、爱尔兰、荷兰、瑞典、斯洛文尼亚、新西兰、瑞士、以色列和马耳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5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回复了以色列、纳米比亚、南非、摩洛哥、沙特阿拉伯、尼加拉瓜、古巴、中国、土耳其、马来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挪威、俄罗斯联邦、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埃及代表以及欧洲联盟和巴勒斯坦国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54. 在 11 月 17 日第 49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3/72/L.23 以及 A/C.3/72/L.64、A/C.3/72/L.65 和 A/C.3/72/L.66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55. 在 11 月 9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挪威、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3/72/L.23)。随后，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约旦、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6.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作了发言。

5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A/C.3/72/L.64 号文件所载由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3/72/L.23 修正案。随后，布隆迪、中国、马拉维、尼加拉瓜、东帝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修正案的提案国。

58. 同样在第 44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

59. 美国、爱沙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挪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也作了发言。

60. 在同次会议上，东帝汶和马拉维退出修正案提案国之列。

6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79 票对 39 票、32 票弃权，否决了 A/C.3/72/L.64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南苏丹、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弃权：

安哥拉、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巴拉圭、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瓦努阿图

62. 同样在第 44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A/C.3/72/L.65 号文件所载由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3/72/L.23 修正案。随后，布隆迪、中国、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修正案的提案国。

63.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6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77 票对 40 票、29 票弃权，否决了 [A/C.3/72/L.65](#)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南苏丹、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弃权：

安哥拉、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巴拉圭、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瓦努阿图

65. 同样在第 44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A/C.3/72/L.66](#) 号文件所载由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C.3/72/L.23](#) 修正案。随后，中国、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修正案的提案国。

66.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

6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8 票对 25 票、34 票弃权，否决了 [A/C.3/72/L.66](#)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弃权：

安哥拉、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刚果、埃及、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巴拉圭、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新加坡、南非、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8. 同样在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48 票对 0 票、14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23(见第 189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

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

反对：

无。

弃权：

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69. 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挪威、中国、南非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新加坡代表作了发言。

B. 决议草案 [A/C.3/72/L.24](#)

70. 在 11 月 9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富汗、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法国、印度、日本、肯尼亚、摩纳哥、波兰、西班牙、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的决议草案([A/C.3/72/L.24](#))。随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黑山、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苏丹、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1. 在同次会议上，阿富汗代表作了发言。

7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24(见第 189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3/72/L.25

73. 在 11 月 14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决议草案(A/C.3/72/L.25)。随后，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基里巴斯、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4. 在同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作了发言。

7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78 票对 0 票、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25(见第 189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

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莫桑比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6. 在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卡塔尔和美国代表作了发言。

D. 决议草案 [A/C.3/72/L.26/Rev.1](#)

77. 在 11 月 16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中国、古巴(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萨尔瓦多提出的题为“发展权”的决议草案([A/C.3/72/L.26/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2/L.26。随后，南苏丹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8. 古巴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作了发言。

7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33 票对 10 票、3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26/Rev.1(见第 189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

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捷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以色列、荷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80. 表决前，美国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新西兰(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冰岛和新西兰)、墨西哥、列支敦士登和爱沙尼亚(代表欧洲联盟)代表作了发言。

E. 决议草案 A/C.3/72/L.27

81. 在 11 月 16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中国和古巴(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的决议草案(A/C.3/72/L.27)。随后，俄罗斯联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2.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作了发言。

8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8 票对 53 票、0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27(见第 189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84. 表决前，古巴和美国代表作了发言。

F. 决议草案 [A/C.3/72/L.28/Rev.1](#)

85. 在 11 月 16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中国、古巴(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萨尔瓦多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3/72/L.28/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2/L.28](#)。随后，巴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6.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作了发言。

8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28/Rev.1](#)(见第 189 段，决议草案六)。

88.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代表作了发言。

G. 决议草案 [A/C.3/72/L.29/Rev.1](#)

89. 在 11 月 16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中国和古巴(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题为“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决议草案([A/C.3/72/L.29/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2/L.29](#)。

90.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作了发言。

9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美国和爱沙尼亚(代表欧洲联盟)代表作了发言。

92. 同样在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8 票对 52 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29/Rev.1(见第 189 段，决议草案七)。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H. 决议草案 A/C.3/72/L.30

93. 在 11 月 9 日第 4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利比里亚、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决议草案(A/C.3/72/L.30)。随后，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喀麦隆、科摩罗、科特迪瓦、埃及、厄立特里亚、加纳、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苏丹、斯里兰卡、突尼斯、乌干达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4. 在 11 月 16 日第 4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了发言。

95. 在同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伯利兹、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拉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多哥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30(见第 189 段，决议草案八)。

I. 决议草案 A/C.3/72/L.31

97. 在 11 月 9 日第 4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利比里亚、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草案(A/C.3/72/L.31)。随后，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科摩罗、科特迪瓦、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多哥、乌干达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8. 在 11 月 16 日第 4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了发言。

99. 在同次会议上，孟加拉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几内亚比绍、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南苏丹、苏丹、多哥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3 票对 53 票、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31(见第 189 段，决议草案九)。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

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墨西哥、秘鲁

J. 决议草案 [A/C.3/72/L.32](#) 和 [A/C.3/72/L.32/Rev.1](#)

101. 在 11 月 9 日第 4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白俄罗斯、中国、古巴、利比里亚、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食物权”的决议草案([A/C.3/72/L.32](#))。随后，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科摩罗、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

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2. 在 11 月 16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2/L.32 的提案国以及巴哈马、冰岛、日本和黎巴嫩提出的经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2/L.32/Rev.1)。

103.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了发言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²

104. 随后，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丹、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77 票对 2 票、1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2/L.32/Rev.1(见第 189 段，决议草案十)。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

² 见 A/C.3/72/SR.48。

³ 智利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

106. 表决前，美国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瑞士代表作了发言。

K. 决议草案 [A/C.3/72/L.33](#)

107. 在 11 月 16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中国和古巴(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题为“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的决议草案([A/C.3/72/L.33](#))。随后，俄罗斯联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8.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作了发言。

10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7 票对 51 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33](#)(见第 189 段，决议草案十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緬

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110. 表决前，爱沙尼亚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了发言。

L. 决议草案 [A/C.3/72/L.35/Rev.1](#)

111. 在 11 月 20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决议草案([A/C.3/72/L.35/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2/L.35](#)。随后，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埃及、萨尔瓦多、海地、以色列、意大利、基里巴斯、莱索托、利比里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斯里兰卡、瑞士、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2. 在同次会议上，希腊代表同时以阿根廷、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法国和突尼斯的名义作了发言。

11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35/Rev.1(见第 189 段，决议草案十二)。

M. 决议草案 A/C.3/72/L.37

114. 在 11 月 17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提出的题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的决议草案(A/C.3/72/L.37)。随后，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加纳、日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5.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作了发言。

11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其在该决议草案中的提案国身份作了发言。

117. 同样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37(见第 189 段，决议草案十三)。

118. 爱沙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

119. 委员会秘书就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情况作了发言。

N. 决议草案 A/C.3/72/L.38

120. 在 11 月 17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决议草案(A/C.3/72/L.38)。随后，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冰岛、以色列、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黑山、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拉利昂、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1. 在同次会议上，爱沙尼亚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了发言。

12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38(见第 189 段，决议草案十四)。

0. 决议草案 A/C.3/72/L.39/Rev.1

123. 在 11 月 17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和乌拉圭提出的题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C.3/72/L.39/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2/L.39。随后，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苏丹、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瓦努阿图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4. 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作了发言。

12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吉尔吉斯斯坦代表作了发言，并口头提出 2 项修正案，涉及序言部分第 26 段和执行部分第 9 段。⁴

126. 同样在第 49 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作了发言，请求就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12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6 票对 17 票、33 票弃权，否决了就序言部分第 26 段提出的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摩洛哥、缅甸、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也门

⁴ 见 A/C.3/72/SR.49。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巴林、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古巴、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马拉维、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东帝汶、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8. 表决前，奥地利代表作了发言。

12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5 票对 19 票、31 票弃权，否决了就执行部分第 9 段提出的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摩洛哥、缅甸、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

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巴林、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古巴、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牙买加、科威特、马拉维、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东帝汶、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0. 表决前，巴拿马代表作了发言。

131. 同样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73 票对 1 票、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39/Rev.1(见第 189 段，决议草案十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

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吉尔吉斯斯坦

弃权：

新西兰、南非、土耳其

132. 表决前，西班牙、吉尔吉斯斯坦和南非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阿根廷、美国和日本代表作了发言。

P. 决议草案 A/C.3/72/L.43/Rev.1

133. 在 11 月 20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利比里亚、墨西哥和摩洛哥提出的题为“保护移徙者”的决议草案(A/C.3/72/L.43/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2/L.43。随后，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34.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作了发言。

13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43/Rev.1(见第 189 段，决议草案十六)。

136.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中国、巴西(同时代表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拿马、秘鲁、巴拉圭和乌拉圭)和新加坡代表作了发言。

Q. 决议草案 A/C.3/72/L.44/Rev.1

137. 在 11 月 17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冰岛、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波兰、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在

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草案(A/C.3/72/L.44/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2/L.44。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38.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作了发言。

14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44/Rev.1(见第 189 段，决议草案十七)。

140.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

R. 决议草案 A/C.3/72/L.45

141. 在 11 月 7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决议草案(A/C.3/72/L.45)。随后，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蒙古、缅甸、新西兰、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42.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作了发言。

14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45(见第 189 段，决议草案十八)。

144. 决议草案通过后，澳大利亚代表作了发言。

S. 决议草案 A/C.3/72/L.46/Rev.1 及其口头修正案

145. 在 11 月 20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芬兰、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冰岛、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和乌克兰提出的题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决议草案(A/C.3/72/L.46/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2/L.46。随后，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乍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黑山、尼日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46.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作了发言。

14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苏丹代表口头提出了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26 段的修正案。⁵

148. 同样在第 50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请求就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149. 在同次会议上，提出的修正案经记录表决，以 105 票对 24 票、34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

⁵ 见 A/C.3/72/SR.50。

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安哥拉、巴林、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刚果、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卡塔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150. 在 11 月 20 日第 51 次会议上，美国、俄罗斯联邦、尼日利亚和中国代表作了发言。

15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46/Rev.1(见第 189 段，决议草案十九)。

152.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塞拜疆代表作了发言。

T. 决议草案 [A/C.3/72/L.47](#)

153. 在 11 月 17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摩洛哥、巴拿马、波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和乌克兰提交的题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3/72/L.47](#))。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荷兰、尼日尔、挪威、帕劳、巴拉圭、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4.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作了发言。

15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47(见第 189 段，决议草案二十)。

156. 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代表作了发言。

U. 决议草案 [A/C.3/72/L.49/Rev.1](#) 以及 [A/C.3/72/L.68](#)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157. 在 11 月 21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埃及、约旦、摩洛哥和沙特阿拉伯提出的题为“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3/72/L.49/Rev.1](#))，

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2/L.49。随后，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布隆迪、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印度、科威特、黎巴嫩、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塞拉利昂、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A/C.3/72/L.70号文件载有与该决议草案有关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15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作了发言。

160. 同样在第53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A/C.3/72/L.68号文件所载由南非提出的决议草案A/C.3/72/L.49/Rev.1的修正案。随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加入为该修正案的共同提案国。

161.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作了发言。

16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埃及代表请求就修正案进行表决。

163. 同样在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77票对21票、42票弃权，否决了A/C.3/72/L.68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牙买加、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蒙古、

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南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图瓦卢、乌干达、乌拉圭

164. 同样在第 53 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作了发言。

165.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请求就决议草案 A/C.3/72/L.49/Rev.1 进行表决。

16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4 票对 1 票、6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49/Rev.1(见第 189 段，决议草案二十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南非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

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167. 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埃及和南非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爱沙尼亚(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摩纳哥、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卡塔尔和美国代表作了发言。

V. 决议草案 [A/C.3/72/L.50/Rev.1](#)

168. 在 11 月 20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斯里兰卡、瑞士、突尼斯和瓦努阿图提交的题为“《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二十周年和宣传”的决议草案([A/C.3/72/L.50/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2/L.50](#)。

16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A/C.3/72/L.72](#) 号文件载有与该决议草案有关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17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作了发言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⁶

171. 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蒙古、黑山、荷兰、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2. 同样在第 51 次会议上，爱沙尼亚(代表欧洲联盟)、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

17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2/L.50/Rev.1](#) (见第 189 段，决议草案二十二)。

174.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日本、土耳其、瑞士和阿塞拜疆代表作了发言。

W. 决议草案 [A/C.3/72/L.51/Rev.1](#)

175. 在 11 月 17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塞浦路斯、捷克、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

⁶ 见 [A/C.3/72/SR.51](#)。

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的决议草案(A/C.3/72/L.51/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2/L.51。随后，亚美尼亚、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瑞典、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6.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作了发言。

17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51/Rev.1(见第 189 段，决议草案二十三)。

X. 决议草案 A/C.3/72/L.52

178. 在 11 月 20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埃及提出的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3/72/L.52)。随后，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9.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作了发言。

18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3 票对 52 票、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52(见第 189 段，决议草案二十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希腊、海地、墨西哥

181. 表决前，爱沙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国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墨西哥和阿根廷代表作了发言。

Y. 决议草案 [A/C.3/72/L.53](#)

182. 在11月20日第51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德国、日本、约旦、立陶宛、卢森堡、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3/72/L.53](#))。

183. 在同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作了发言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6

184. 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

加、马耳他、蒙古、黑山、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8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2/L.53(见第 189 段，决议草案二十五)。

Z. 决议草案 [A/C.3/72/L.55](#)

186. 在 11 月 17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喀麦隆(代表属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利比里亚提出的题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决议草案([A/C.3/72/L.55](#))。随后，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苏丹、突尼斯、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87. 在同次会议上，喀麦隆代表作了发言。

18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55(见第 189 段，决议草案二十六)。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8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民主是一种普世价值，其基础是人民通过自由表达的意志来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生活的所有方面，

又重申民主政体有一些共同特征，但不存在单一的民主模式，而且民主不属于任何国家或地区，并还重申主权和自决权必须得到应有的尊重，

强调指出民主、发展与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互依存且相辅相成，

重申会员国有责任组织、落实并确保透明、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进程，会员国在行使主权时可请求国际组织提供咨询服务或援助以加强和发展本国选举机构和进程，包括为此目的派遣筹备团，

认识到包括在新民主政体和正在民主化国家举行公正、定期和真正选举的重要性，以便增强公民表达意愿的权能，推动成功地向长期可持续民主政体过渡，

又认识到会员国有责任确保举行透明、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杜绝恐吓、胁迫和篡改计票结果的行为，并相应惩处所有此类行为，

强调会员国有责任尊重选举人通过真正、定期、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表达的意志，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在这方面表示严重关切以违反宪法或非法方式破坏代议政制和民主机构以及非法免除任何民主选举官员职务的做法，无论是国家行为体还是非国家行为体所为，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8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1 号、¹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4 号、²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37 号、²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2 号³ 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41 号决议，⁴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²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³ 同上，《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Corr.1)，第二章。

⁴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72/53 和 Corr.1)，第四章，A 节。

重申联合国的选举援助和促进民主化支助只在有关会员国提出明确请求时提供，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会员国利用选举作为了解民意的和平手段，这一举动建立了对代议政制的信心，有助于增进国家和平与稳定，也可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

回顾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⁵ 特别是以定期真正选举所体现的人民意志作为政府权力基础的原则，以及通过定期真正选举来自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这种选举应以普遍和平等投票权为依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或按照同等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⁸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⁹ 又重申所有公民都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而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残疾等任何原因受到区别对待，而且他们有权在定期真正选举中投票和当选，这种选举应以普遍和平等投票权为依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自由表达意志，

又重申在国家级和国际级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当普遍，在执行过程中不得附加条件，国际社会应当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促进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¹⁰

特别指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在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等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¹¹ 并回顾它们承诺支持自由公正选举的原则，

重申妇女在与男子平等条件下充分、有效参与各级决策，是实现平等与社会包容、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的必要条件，

强调指出无论在普遍意义上，还是就促进自由和公正选举而言，都必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尊重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及言论自由，包括尊重寻找、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并尤其注意到信息的获取和媒体的自由，包括在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提供可获取而且容易理解的格式，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⁵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⁶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⁸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⁹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¹⁰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第 8 段。

¹¹ 第 69/277 号决议，第 2 段。

注意到一些国家已开始将网上技术用于投票，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规定人人享有隐私权，即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均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涉，且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免受这种干涉，此外，人们在网下享有的权利在网上也须受到保护，

认识到需要加强请求国的民主进程、选举机制和国家能力建设，包括请求国在举行公正选举，促进选民教育、选举专才和技术发展以及妇女与男子平等参与，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基础上的切实和充分参与，增加公民参与，以及提供公民教育包括向青年提供公民教育等方面的能力，以便巩固和保持以往选举的成果，并为以后的选举提供支持，

注意到必须确保有序、公开、公正和透明的民主进程，保护和平集会、结社及言论和意见自由的权利，

又注意到国际社会可帮助创造条件，在过渡期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选举前后所有阶段的稳定与安全，

重申透明是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根基，有助于各国政府接受公民问责，而这种问责又是民主社会的一个支柱，

确认在这方面国际选举观察对于促进自由和公正选举至关重要，有助于提高请求国选举进程的完整性，增强公众信心，促进选民参与，并降低选举引发动乱的可能性，

又确认发出国际选举援助和(或)观察的邀请是会员国的主权权利，并欢迎一些国家作出请求此类援助和(或)观察的决定，

回顾其 2005 年 9 月 16 日题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第 60/1 号决议，其中欢迎秘书长设立联合国民主基金，

欢迎会员国对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提供支助，除其他外提供包括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在内的选举专家和观察员，以及向联合国选举援助信托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民主治理专题信托基金和联合国民主基金提供捐款，

认识到提供选举援助，特别是提供适当、可持续、无障碍、成本效益高的选举技术，有助于残疾人充分参与，并且可为发展中国家的选举进程提供支持，

又认识到联合国内外参与选举援助的行为体众多，导致协调困难，

欢迎国际及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作出贡献，

认识到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应适当考虑到发展、和平、人权、法治、民主、善治、包括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等领域是相互关联的，在这方面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

¹² 第 70/1 号决议。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³
2. 赞扬联合国应会员国请求提供选举援助，并要求继续根据请求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和立法，逐案提供此种援助，以发展、改进和完善请求国的选举机构和进程，包括确保残疾人在选举进程的所有阶段都能充分参与，同时确认组织自由和公平选举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
3. 重申联合国提供选举援助应继续以客观、公正、中立和独立的方式进行；
4. 请担任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的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收到的请求和提供援助的性质；
5. 请联合国继续努力，确保在承诺向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有适足时间组织和执行关于提供此类援助、包括提供长期技术合作的有效任务，确保存在举行自由和公平选举的条件，以及确保全面和连贯一致地报告任务结果；
6. 指出在全国和地方举行高效和透明选举必须有适足资源，并建议会员国为这些选举提供适足资源，包括考虑在可行情况下建立内部供资机制的可能性；
7.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每个公民都享有平等参与选举的有效权利和机会；
8. 强烈谴责任何操纵选举过程、胁迫和篡改计票结果的行为，特别是国家施行的行为，促请所有会员国尊重法治、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选举人通过真正、定期、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表达的意志，这种选举应以普遍和平等投票权为依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从而创造条件，让所有公民，无论其投票的方式、支持的对象或其候选人是否胜出，均有主观动力和激励因素以及权利和机会，继续直接或通过民选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及其政府；
9. 促请各国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直接或通过其自由选择代表，有效和充分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确保残疾人享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和机会；
10. 又促请各国增强妇女的政治参与，加快实现男女平等，并在所有情况下促进和保护妇女在与男子平等基础上参与选举投票和公民表决并有资格获选进入民选机构的人权；
11. 建议联合国依据需求评估并根据请求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在顾及可持续性和成本效益的情况下，在酌情包括选举前后的整个选举周期中，继续向请求国和选举机构提供技术咨询和其他援助，以帮助加强民主过程，同时铭记相关部门可应会员国请求，以调解和斡旋形式提供更多援助；
12.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进一步努力加强与其他国际、政府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便对选举援助请求作出更加全面和更加符合具体需求的回应，鼓励这些组织交流知识和经验，以便推广在提供援助和报告选举进程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对

¹³ A/72/260。

派遣观察员或技术专家支持联合国选举援助努力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13. 确认需要协调统一许多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参与选举观察的方法和标准，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国际选举观察工作原则宣言》和《国际选举观察员行为守则》，其中阐述了国际选举观察工作的准则；

14. 回顾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选举援助信托基金，并考虑到基金现已临近枯竭，促请会员国考虑向基金捐款；

15. 鼓励秘书长通过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在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的支助下，继续对性质不断变化的援助请求以及对日益增多的特定类别中期专家援助需求作出回应，以便特别是通过提高国家选举机构的能力，支持和加强请求国政府的现有能力；

16. 请秘书长向选举援助司提供适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包括增强选举专家名册的可调阅性和多样性以及本组织的选举机构记忆，并继续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根据任务授权并与选举援助司密切协调，对会员国提出的大量日趋复杂且广泛的咨询服务请求作出回应；

17. 重申需要在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的主持下，在选举援助司、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不断进行全面协调，以确保联合国选举援助的协调和连贯性并避免工作重复；

1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继续推行其民主治理援助方案，特别是推动加强民主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联系的方案；

19. 重申民间社会的作用及其积极参与促进民主化的重要性，并邀请会员国为民间社会充分参与选举进程提供便利；

20. 又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外部的协调，还重申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在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明确领导作用，包括在确保全系统连贯一致性，加强机构记忆及拟订、宣传和发布联合国选举援助政策方面的作用；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请求的现状，以及他为加强联合国对会员国民主化进程的支持所作的努力。

决议草案二 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以及关于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题为“宣布 8 月 19 日为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的第 17/8 号决议，³

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国家及国际两级的法治，对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至关重要，

认识到有效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互为补充，相辅相成，并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

深感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指出向他们提供适当援助的重要性，

认识到恐怖主义明显具有非常切实和直接的影响，除其他外给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带来破坏性后果，

又认识到恐怖主义受害者在消除恐怖主义吸引力等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并强调需要促进对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国际声援，确保恐怖主义受害者享有尊严，得到尊重，

还认识到依照适用法律尊重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属的人权并向他们提供适当支持和援助的重要性，

再次坚决承诺为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加强国际合作，并重申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动机如何，发生在何时何地，由何人所为，均属于犯罪，而且没有开脱的理由，

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规定在为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1. 决定宣布 8 月 21 日为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以表达对恐怖主义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敬重和支持，并促进和保护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以适当方式举办国际日活动；
3. 强调指出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均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所铭记的基本和普遍原则，

回顾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其中重申需要考虑是否有可能在尚未建立区域及次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又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2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3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2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1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1 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1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³ 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区域合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应有助于强化和保护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

认识到该中心在促进该区域人权和宣传工作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将继续加强其效力和效率，以应对持续不断的和新出现的需求，并将加强其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冲突国家和冲突后国家，

意识到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在人权领域的需求庞大且多样，并考虑到该中心需要获得适当和可持续的经费，以便在区域内充分履行重大职能和发挥关键作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⁴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通过在打击人口贩运、人权与媒体、人权与外交和人权教育等领域的人权能力建设活动、技术援助方案和培训方案提供了成功协助，并就联合国人权机制所涉专题向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协商提供了支持，注意到该中心还为民间社会提供了能力建设，举办了侧重于该区域具体需要的各种讲习班；

3. 又赞赏地注意到该中心充分致力于在履行任务时提高成效和效率；

4. 着重指出该中心作为区域专门知识来源的作用，以及需要满足与日俱增的培训和文献请求，包括阿拉伯文培训和文献请求；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A/CONF.157/24 (Part I) 和 Corr.1, 第三章。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3 年, 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3/23 和 Corr.4 和 5), 第二章, A 节。

⁴ A/72/256。

5. 注意到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该中心提出的要求不断增多, 反映各方日益肯定该中心对于加强区域人权能力的作用和影响;
6. 鼓励该中心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区域办事处协作, 以加强自身工作和避免重叠;
7. 请秘书长按照现有规则和程序, 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四 发展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为此目的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又回顾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其中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强调指出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具有重要意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所阐述的使每一个人都实现发展权的目标，

认识到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 的重要性，重申《发展权利宣言》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一道，为《2030 年议程》提供了参考依据，并着重指出只有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对执行手段作出可信、有效和普遍的承诺，可持续发展目标才有可能实现，

欢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成功结束，该大会确认新城市议程⁶ 立足于《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⁷ 还借鉴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

认识到为纪念《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举办的活动的重要意义，这些活动有助推动各方对发展权给予应有的高度重视，并使国际社会有机会表明和重申对落实和实现发展权的政治承诺，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⁴ 第 55/2 号决议。

⁵ 第 70/1 号决议。

⁶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60/1 号决议。

深为关切世界上大多数土著人民生活贫穷，并认识到迫切需要消除贫穷和不公平对土著人民的负面影响，为此应确保他们充分且有效地参与发展和消除贫穷方案，

回顾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⁸

重申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在内，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

又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有鉴于此，指出应当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普遍和不附带任何条件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国际社会应当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促进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一些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承诺使每一个人都实现发展权，并在这方面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发展权纳入其目标、政策、方案和业务活动以及各项发展和与发展有关的进程，包括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回顾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十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成果，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尤其是关于多哈发展回合剩余议题的谈判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便为充分实现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际条件，

回顾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主题为“从决定到行动：走向包容和公平的全球经济环境，促进贸易和发展”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大会的成果，⁹

又回顾关于发展权的大会以往所有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关于迫切需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¹⁰

还回顾关于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的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21 号决议，¹¹

回顾在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的报告¹² 中载列、并在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有关报告中提及的 2017 年 4 月 3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的成果，

⁸ 第 69/2 号决议。

⁹ 见 TD/519 及 Add.1 和 2。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A 节。

¹² A/HRC/36/35。

又回顾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以及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会上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强调指出有必要优先落实发展权，包括由有关机构拟订《发展权力公约》，同时考虑到相关倡议提出的建议，

重申继续支持作为非洲发展框架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³

表示赞赏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成员在完成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¹⁴ 规定的 2008-2010 年三阶段路线图方面所作的努力，

深为关切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实现发展权的负面影响，

认识到虽然发展有利于享受所有人权，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又认识到会员国应相互配合以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国际合作，特别是重振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而为了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进展，需要有国家一级有效发展政策以及国际一级的公平经济关系和有利经济环境，

还认识到贫穷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

认识到赤贫和饥饿是全球最大威胁之一，需要国际社会集体承诺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1 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 和 2 加以铲除，因此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又认识到历史上的不公正等因素助长了贫穷、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状况，影响到世界不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人，

还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消除极端贫穷，是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一个关键要素，这既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求，因而需要以多管齐下的方式统筹加以对待，致力采取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强调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又强调在落实《2030 年议程》时，发展权应当处于中心位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4 号决议任命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其任务规定应为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增添价值同时避免任何重复，¹⁵

¹³ A/57/304，附件。

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三章，A 节。

¹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等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内各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对发展权加以应有考虑，并配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履行其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任务，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综合报告；¹⁶

2. 承认需要大力增进发展权在国际上的接受、实施和实现程度，同时促请各国在国家层面制定必要的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固有部分的发展权；

3. 强调大会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在这方面促请理事会执行协议，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其议程能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包括寻求巩固发展千年发展目标并完成这些目标尚未完成的事业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 同时还在这方面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第 5 和 10 段所述，牵头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等级；

4. 支持发展权工作组履行经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3 号决议¹⁷ 续延的任务授权，并确认有必要做出新的努力，以加强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从而尽早完成其任务；

5. 重申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提议，¹² 并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立即充分和有效地予以执行，此外注意到目前正在工作组框架内为完成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¹⁴ 交付的任务作出努力；

6. 强调指出有关意见、标准和相应次级实施标准经工作组审议、修订和认可后，即应酌情用于制订一套全面和连贯一致的落实发展权的标准；

7. 强调工作组必须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上述标准得到遵守和实际适用，这些步骤可采用多种形式，包括拟订落实发展权的导则，并通过协作参与进程，转化成为审议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8. 促请会员国协助工作组开展工作，包括为此审议关于落实和实现发展权的一套拟议标准，并在这方面特别指出确定发展权标准和次级标准的重要性；

9. 强调指出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结论¹⁸ 所载与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相符的核心原则，例如平等、不歧视、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对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将发展权纳入主流至关重要，并着重指出公平与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10. 又强调指出主席兼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授权时必须考虑到：

¹⁶ A/HRC/36/23。

¹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3/53/Add.1)，第一章。

¹⁸ 见 E/CN.4/2002/28/Rev.1，第八.A 节。

(a) 要促进国际治理体系的民主化，让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国际决策；

(b) 还要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建立诸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³等有效伙伴关系及其他类似倡议，以让这些国家实现发展权，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c) 要致力于在国际一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作和实现发展权，同时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制订必要政策和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加以落实，并又敦促所有国家扩大和深化互利合作，在促进有效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的框架内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同时铭记为了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续进展，需要有国家一级的有效发展政策和国际一级的有利经济环境；

(d) 要审议继续确保优先运作发展权的途径和方式；

(e) 要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政策和业务活动中以及在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的政策和战略中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在这方面应铭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的核心原则，例如公平、不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有效的发展伙伴关系，是实现发展权以及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关切议题时防止出于政治或其他非经济考虑而施加歧视性待遇的必要条件；

11. 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考虑如何确保依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理事会将要作出的决定，跟进落实原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发展权方面开展的工作；

12. 欢迎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的第一次报告，¹⁹ 并请特别报告员对落实发展权给予特别的重视；

13.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支持；

14. 重申致力于落实在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进程的所有成果文件中阐述的、特别是与实现发展权有关的目标和指标，确认实现发展权对于实现这些成果文件中确定的宗旨、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15. 又重申实现发展权对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至关重要，该文书认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将人置于发展的中心，并确认虽然发展有利于享受所有人权，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16. 申明发展极大地有助于人人享有所有人权，促请所有国家实现民有、民治、民享的以人为本的发展；

¹⁹ 见 [A/HRC/36/49](#)。

17.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不遗余力地促进发展权，因为这有利于全面享有各项人权；

18.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并重申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19.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和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以及各国承诺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20. 表示关切一些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日益增多，着重指出有必要确保向因其所从事活动而导致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提供适当保护、司法正义和补救，并特别指出这些实体必须为落实工作出力，促成实现发展权；

21. 重申需要一个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际环境；

22. 强调在国家与国际两级查明并分析阻碍充分实现发展权的各种因素极为重要；

23. 申明全球化既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但全球化进程仍然不足以实现所有国家融入全球化世界的目标，强调指出要使全球化成为一个充分包容和公平的进程，各国和全球范围就需要有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遇的政策和措施，认识到全球化已导致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出现种种不均等，而且诸如贸易和贸易自由化、技术转让、基础设施发展和市场准入等问题应当加以有效管理，以减缓贫穷和不发达状况所带来的挑战，落实发展权造福所有人；

24. 确认尽管国际社会不断努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仍然大到无法接受，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全球化进程方面继续面临困难，其中许多国家可能被边缘化，实际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25. 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发展权的落实受到负面影响，因为不断持续的国际能源、粮食和金融危机导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更加严峻，加上全球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带来更多挑战，造成脆弱性和不平等加剧，发展成果受损，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26. 鼓励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对发展权加以特别考虑；

27.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中承诺到 2015 年将贫穷人口减半，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发展中国家没有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积极采取措施，以便为促进有效落实《2030 年议程》创造有利环境，尤其是增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包括开展协作和作出承诺，谋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8. 敦促尚未有所行动的发达国家为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具体目标作出具体努力，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确保有效使用官方发展援助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

29. 确认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尤其是涉及这些国家的农业、服务业和非农业部门的市场准入；

30. 再次呼吁以适当步伐，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正在谈判的领域推行有实际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履行就执行工作所涉问题和关切作出的承诺，审查有关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规定以期予以强化并使之更加精确、有效和便于操作，避免新形式的保护主义，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所有这些议题对于逐步有效落实发展权都至关重要；

31. 确认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实现发展权的重要联系，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实行善治并扩大国际一级对发展所涉问题的决策基础，需要填补组织方面的空白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并又强调指出需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与规范制订工作的参与；

32. 又确认国家一级的善治和法治有助于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一致肯定各国在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商定伙伴合作方针等范畴内为确定和加强包括透明、负责、可问责和参与式治理等顺应且适合国家需要和愿望的善治做法而不断作出的重要努力；

33. 还确认妇女的重要作用和权利以及性别平等视角的适用是实现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别指出妇女教育及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与促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34. 强调指出需要将男女儿童权利纳入到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并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在与健康、教育以及儿童能力充分发展有关的领域；

35. 回顾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2016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²⁰ 并特别指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卫生目标，包括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的具体目标，普及保健服务，应对卫生挑战；

36. 又回顾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2011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政治宣言，²¹ 其中尤其注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发展和各方面挑战以及社会和经济影响；

37. 还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²²

38. 回顾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²³ 和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同

²⁰ 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²¹ 第 66/2 号决议，附件。

²²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时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发展的受益者，并强调指出在实现发展权方面需要考虑到残疾人权利，而且必须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国家的努力；

39. 强调指出大会在实现发展权过程中对土著人民的承诺，重申致力于根据公认的国际人权义务并酌情结合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环境卫生、健康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在这方面回顾 2014 年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40. 确认需要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消除贫穷和实现发展，同时也需要企业界承担社会责任；

41. 强调迫切需要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⁴ 特别是其中第五章所述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所有各级预防、打击并以刑事罪处罚一切形式腐败行为，更有效地防范、侦测和阻止在国际上转移非法获取的资产以及加强资产回收方面的国际合作，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通过坚实的法律框架作出真诚的政治承诺，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该公约，敦促缔约国予以有效执行；

42. 又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保履行任务授权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并促请秘书长向该办事处提供必要资源；

43. 重申请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下次报告中详细介绍这些活动；

44.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将发展权纳入各自业务方案和目标的主流，并强调指出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需要将发展权纳入各自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45.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46.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等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内各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对发展权加以应有考虑，进一步推动工作组的工作，并配合高级专员履行其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任务；

4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²⁴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决议草案五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3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120 号决定、¹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4 号、²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1 号、³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2 号⁴ 和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10 号决议⁵ 及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二条，其中申明，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另一国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第 71/193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27/21 和 30/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6、7} 并回顾秘书长关于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⁸ 和关于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⁹

强调指出单方面胁迫措施和立法违背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并在这方面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固有组成部分，

回顾 2011 年 5 月 23 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和纪念会议最后文件，¹⁰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以及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通过的文件，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这些文件中商定响应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呼吁，反对和谴责单方面胁迫措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6/53/Add.1)，第三章。

²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1)，第三章。

³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和 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⁴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0/53/Add.1)，第三章。

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三章。

⁶ A/72/370。

⁷ A/HRC/33/48。

⁸ A/53/293 和 A/53/293/Add.1。

⁹ A/56/207 和 A/56/207/Add.1。

¹⁰ A/65/896-S/2011/407，附件一。

施及其持续适用，坚持努力予以有效推翻，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同时要求适用此类措施或法律的国家立即全面予以废除，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促请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¹¹ 而且也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铭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¹²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³ 和 2016 年 10 月 20 日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为所有人建设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基多宣言》及《新城市议程》基多执行计划¹⁴ 以及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有涉及这个问题的内容，

回顾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表示关切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消极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境况受到不利影响，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有损受影响国家民众的福祉，尤其对妇女、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后果，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主要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建议，单方面胁迫措施仍继续在违反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的情况下颁布和实施，给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和经济及社会发展带来所有各种消极影响，包括域外影响，由此对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制造了更多障碍，

铭记任何具有胁迫性质的单方面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及做法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和增进人权工作的所有各种域外影响，此类影响给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制造了障碍，

重申单方面胁迫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¹⁵ 的一大障碍，

¹¹ 见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¹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⁴ 见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¹⁵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⁶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⁶ 的共同第一条第二款，其中除其他外规定，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持续努力，并特别重申其关于单方面胁迫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障碍之一的衡量标准，

1. 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造成种种域外影响的具有胁迫性质的措施，因为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在《世界人权宣言》¹⁷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阐述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

2. 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和采用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有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经济及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任何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3. 谴责以虚假借口，包括以支持恐怖主义的虚假指控，将会员国列入单方面名单，这些做法违反国际法和《宪章》，同时认为此类名单是针对会员国，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一种手段；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此类措施有碍受影响国家民众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损他们的福祉，而且阻碍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包括人人享有足以维持健康和福祉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获取粮食、医疗保健、教育和必要社会服务的权利，并且确保不以粮食和药物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5. 强烈反对此类对国家主权也构成威胁的措施的域外性质，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会员国既不认可也不适用此类措施，而是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反制单方面胁迫措施的域外适用或影响；

6. 谴责某些大国持续单方面适用和执行单方面胁迫措施，并反对以此类措施及其域外影响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以阻止这些国家行使根据本国自由意志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因为此类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广大民众特别是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实现所有人权造成了消极影响；

7. 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境况受到不利影响，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有损受影响国家民众的福祉，尤其对妇女、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后果；

8. 重申粮食和药物等必需品不应被用作政治胁迫的手段，而且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剥夺；

¹⁶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⁷ 第 217 A(III)号决议。

9. 促请已提出此类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宣言和各项相关决议，履行本国作为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废除此类措施；

10. 重申在这方面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据此权利自由决定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11. 回顾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二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另一国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并从该国获取任何利益；

12. 反对所有引入单方面胁迫措施的企图，并敦促人权理事会在开展落实发展权的工作中充分考虑到此类措施的消极影响，包括通过颁布并在域外适用不符合国际法的国内法律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与促进、落实和保护发展权利有关的职责时，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发展中国家民众的持续影响，并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将本决议作为优先重点；

14. 着重指出单方面胁迫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¹⁵ 的一大障碍，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国家避免单方面实行经济胁迫措施以及在域外适用本国法律，因为正如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确认，这种做法与自由贸易原则背道而驰，而且有碍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15. 确认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通过的《原则宣言》¹⁸ 强烈敦促各国在建设信息社会过程中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

16. 重申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¹⁹ 第 30 段，其中强烈敦促各国不要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17. 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27/21 号决议³ 决定任命一名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方面所做的工作；

18.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10 号决议⁵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¹⁸ A/C.2/59/3, 附件, 第一章, A 节。

¹⁹ 第 70/1 号决议。

1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有效完成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且请他们在履行其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职责时对本决议给予应有注意和紧迫考虑；

20. 回顾人权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其咨询委员会的研究进展报告，该报告就评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受人权所产生不利影响以及促进问责的机制提出了建议；²⁰

21.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 2015 年举行的第一次关于单方面胁迫措施与人权问题的两年期小组讨论会有助于提高对单方面胁迫措施对于在目标国家和非目标国家享有人权造成的消极影响的认识，并邀请理事会在即将举行的 2017 年第二次两年期小组讨论会上开展后续讨论；

22. 邀请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关注适用单方面胁迫措施的消极影响，并探讨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23. 重申支持人权理事会邀请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适当注意单方面胁迫措施的消极影响和后果；

24.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6 所载提议，并请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加入更多资料，说明在人权理事会讨论其提议的过程；

25. 重申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一次研讨会，探讨适用单方面胁迫措施对于对象国境内受影响民众享受人权的影响，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社会经济影响；

26.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消极影响，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7. 邀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完成其任务，尤其包括就单方面胁迫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和消极后果提出评论和建议；

2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项目中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²⁰ A/HRC/28/74。

决议草案六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中关于增进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真诚合作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

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回顾其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5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32/6 号决议³ 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 30 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和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⁴ 以及它们在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以加强会员国为全人类利益而遵守人权义务的能力为目的，

着重指出合作不只是关涉睦邻关系、共处或互惠，而是关涉为推进普遍利益而逾越相互利益的意愿，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对于每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而言十分重要，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开展对话，大大有助于增进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重申真诚的人权对话可以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人权领域的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¹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² 第 55/2 号决议。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⁴ 第 66/3 号决议。

强调人权对话应具有建设性，并基于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客观性、非选择性、非政治化、相互尊重和平等对待等原则，目的是促进相互理解和加强建设性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和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

又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理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元素，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2000年8月18日通过了关于促进人权问题对话的第2000/22号决议，⁵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确认各国除单独承担对本国社会的责任之外，还担负着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促进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并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又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各国有义务彼此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5.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6. 重申增进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7. 认为在人权领域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开展国际合作，应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这一紧迫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8. 重申在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过程中，应遵循普遍、非选择、合作与真诚对话、客观和透明的原则，并与《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保持一致；

9. 强调普遍定期审议作为基于合作与建设性对话的机制的重要性，其目的除其他外包括改善实地人权状况，促进履行各国承担的人权义务和所作的承诺；

10. 又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需要在国际论坛上以合作方式解决人权问题；

11. 还强调国际合作有助于支持国家努力和提高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包括为此增进各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及应有关国家请求并按照这些国家确定的优先重点提供技术援助；

⁵ 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第二章，A 节。

12. 促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理解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积极为此作出贡献；

13. 敦促各国采取增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必要措施，以应对诸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接连发生的复合型全球危机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14.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1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全体会议，纪念《世界人权宣言》⁶七十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五周年，并请大会主席同会员国进行协商，确定这次会议的方式；

1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作，就增进在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人权机构内国际合作与真诚对话的途径和方法以及相关障碍和挑战及可能的应对提议，与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1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⁶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决议草案七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0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1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4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67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5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4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54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9 决议，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 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54/113 号、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55/23 号和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 60/4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文化保存和发展的大量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于 1966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³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其中着重阐述了教育、包括侧重灌输宽容和文化多样性价值的公民和人权教育所起到的关键作用，并反映了这方面的不同经验和视角，

回顾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指出，各国不论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上有何差异，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各个领域相互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承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及一切形式基于宗教的不容忍，

又回顾在其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中通过《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还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以及 2011 年 9 月 22 日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对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的贡献，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⁵及其《行动计划》，⁶其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四届会议，1966 年，巴黎，决议》。

⁴ [A/72/289](#)。

⁵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第五节，第 25 号决议，附件一。

⁶ 同上，附件二。

中各成员国邀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促进落实《宣言》及其《行动计划》所述原则，以期增强有利于文化多样性的协同增效行动，

又回顾 2007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人权与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来全面对待人权，而且虽然必须顾及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但是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表示关切不尊重和不承认文化多样性对于人权、正义、友谊和基本发展权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以及所有民族和国家对文化发展的追求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充实的源泉，

又认识到不同文化对发展及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的贡献，

考虑到和平文化能积极促进非暴力和对人权的尊重，加强各民族和国家之间的团结以及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

重申歧视对待不同文化和宗教有损人类平等原则，

认识到所有文化和文明共享一套普遍价值，

又认识到促进土著人权利及其文化和传统将有助于尊重和承认各民族和国家的文化多样性，

认为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宽容以及不同文明之间及其内部的对话，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而针对不同文化和宗教表现出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则造成全世界各民族和国家之间出现仇恨、暴力和极端主义，

认识到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可、尊重和维护的尊严和价值，并深信所有文化都丰富多彩、多种多样且相互影响，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组成部分，

深信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不同文化和文明间宽容和对话，将有助于各民族和国家努力通过对知识及思想、道德和物质成就的互利交流，丰富各自文化和传统，

肯定世界的多样性，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都有助于人类丰富多彩，承认必须尊重和理解世界各地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为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决心致力于增进世界各地的人类福祉、自由和进步，并鼓励不同文化、文明和民族之间相互宽容、尊重、对话与合作，

1. 申明各民族和国家在和平、宽容和相互尊重的国内和国际气氛中维护、发展和保存文化遗产和传统的重要性；

2. 强调文化对于发展以及对于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

3. 回顾恰如《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示，⁵ 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4. 又回顾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 会员国在该议程中承认世界大自然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确认所有文化与文明都能推动可持续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5. 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文化多样性赋予的重要性，包括关于确保提供包容和公平优质教育并促进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

6. 又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惠益；

7. 申明国际社会应力求以确保尊重各地文化多样性的方式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8. 表示决心防止和减轻全球化环境下的文化趋同，并为此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以此为导向增加文化间交流；

9. 申明文化间对话实质上可以丰富对人权的共同理解，通过鼓励和发展文化领域国际接触与合作而取得的惠益有着重要意义；

10. 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确认必须尊重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多样性并尽可能充分利用多样性的惠益，在各社区和国家内部以及在彼此之间实施和提倡正义、平等和不歧视、民主、公平和友谊、宽容和尊重的价值观和原则，特别是通过宣传和教育方案，包括由政府当局与国际及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其他部门合作执行的方案，增进对文化多样性惠益的认识与理解，共建和谐且富有成效的未来；

11. 强调应增强以平等尊严为基础的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间对话，为此应支持在国际层面努力减少对抗，制止仇外心理和促进尊重多样性，并在这方面还强调，各国应反对任何鼓吹单元文化或者将特定社会或文化制度模式强加于人的企图，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和平文化及不同宗教间对话，这将有助于实现和平、安全与发展；

12. 欢迎德黑兰不结盟运动人权和文化多样性中心的各项活动，确认该中心在促进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以及实现所有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3. 确认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可促进文化多元，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推动世界各地落实和享受普遍接受的人权，并增进世界各民族和国家之间稳定友好的关系；

⁷ 第 70/1 号决议。

14.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文化多元和宽容，对增进尊重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至关重要；

15. 又强调宽容和尊重多样性有助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性别平等和人人享受所有人权，并强调指出宽容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相辅相成；

16.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一切排他理论；

17. 促请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并着手落实有关人权的文化间举措，以促进所有人权，从而扩大人权的普遍性；

18. 敦促各国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本国社会内部的文化多样性，并在必要时改进民主机构，使之更具充分参与性，避免某些社会部门遭受边缘化、排斥和歧视；

19. 促请各国、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并邀请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承认和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以推动实现和平、发展和人权得到普遍接受的目标；

20. 强调指出有必要自由利用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新技术，为恢复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创造条件；

2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中充分考虑到本决议提出的问题；

22.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并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支持各项旨在促进人权问题文化间对话的举措；

23. 敦促相关国际组织就尊重文化多样性如何有助于国际团结和国家间合作开展研究；

24. 请秘书长结合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确认世界各民族和国家间文化多样性及其重要性方面所作努力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2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八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发展国家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增强普遍和平，以及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而且在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情况下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希望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这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相关文书所载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采取行动时，不仅应对所有社会的各种问题有深刻了解，还应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恪守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宗旨，

回顾其以往这方面的各项决议，

重申必须如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所申明的，确保人权问题的审议工作具有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而且必须消除双重标准，

又重申负责各个专题和国家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各工作组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客观、独立、公正和审慎，

着重指出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本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2.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所有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及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在《宪章》各项规定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3.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不论何处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随时保持警惕，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也是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执行的任务；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⁴ A/72/351。

4. 促请所有会员国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为依据,开展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避免从事任何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5. 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具有实效,切实有助于履行防止大规模公然侵犯所有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迫切任务,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6. 重申作为国际社会理应关切的事项,在促进、保护和充分落实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时,应以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为指导原则,不应将此用于政治目的;

7.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8.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态度,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9. 强调指出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及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在这方面强调媒体在提高对公众所关心各种问题的公众认识方面所起的作用;

10. 邀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及国际人权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考虑酌情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请人权理事会继续适当考虑本决议,并考虑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等原则以加强联合国人权领域行动的进一步建议,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这样做;

12.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征求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报告;

1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这个事项。

决议草案九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其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6 号、¹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3 号² 和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4 号决议，³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履行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遵循《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阐述的《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应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和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⁴ 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所表示的决心，为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指出世界各国必须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社会事务，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中心作用，

关切仍有会员国滥用本国立法，将其适用于境外，影响到他国的主权以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正当利益，并影响到人权的充分享受，

考虑到国际上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各国人民企盼一个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的國際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1)，第二章。

²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³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三章。

⁴ 第 217A(III)号决议。

认识到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可促进充分实现联合国各项宗旨，包括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作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认识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时，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并以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以促进全人类福祉的能力为宗旨，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它还涉及经济和社会层面，

认识到民主、对包括发展权在内所有人权的尊重、社会各部门透明而负责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问题而恶化，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对话可大力推动加强各级国际合作，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以我们广泛多样的共同人性为基础，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深为关切当前全球经济、金融、能源和粮食危机所反映的全球状况正在威胁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并且正在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而这些危机是若干重要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因素和其他因素，如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而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克服危机消极影响所必需的财政资源和技术，

认识到要建立民主和公平的秩序，就需要改革国际金融机构，以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决策进程的程度，还需要建立更加透明和开放的金融体系，并采取适当措施，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如税收欺诈、逃税、非法资本外流、洗钱和清洗腐败所得，以及改善全球的税务透明度，

强调指出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的努力必须包括在全球一级订立符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求的政策和措施，并且应由这些国家有效参与政策和措施的制订和执行工作，

又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充足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包括支持它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

倾听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企盼正义、人人机会均等、享受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在和平与自由中生活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⁵ 强调指出所有任务负责人都应根据这些决议及其中所载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 对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十分重要，

决心尽力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3.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⁷ 其中研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条件对发展和人权的影响；
4. 欢迎人权理事会按照理事会第 18/6 号决议¹ 规定，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

5. 促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在南非德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期间表示的承诺，使全球化的惠益最大化，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以便增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机会平等，利用新技术促进全球信息交流，保全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增加文化间交流，⁸ 此外重申唯有通过广泛持久的努力，在我们的共同人性及其广泛多样性基础上打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6. 宣告民主的内涵包括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它是以人民自由表达决定自己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愿并充分参与其生活所有方面为基础的一项普世价值观，重申在国内和国际上均需普遍遵守和实施法治；

7. 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必须落实下列各个方面：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节。

⁶ 第 70/1 号决议。

⁷ A/72/187。

⁸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第一章。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e) 在各国平等参与决策进程、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与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f) 国际团结，作为人民和个人的权利；

(g) 在所有合作领域促进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为此而执行全面平等参与这些机构决策机制的原则；

(h) 人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组成体现公平的区域及性别均衡代表性原则；

(j) 开展国际合作，在国际信息流动方面建立新平衡并增进互惠，特别是纠正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的不平等，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增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适用和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在世界人民和国家间发展稳定、友好的关系；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有权享有健康环境，并有权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满足协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适应气候变化的需要，同时促进履行缓解影响方面的国际协定；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财富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n) 根据公众享受文化的权利，实现人人共有共享人类共同遗产；

(o) 世界各国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事务，并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

8. 强调指出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保持由不同国家和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并且必须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9. 又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重申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和不干预内政等原则；

11.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社会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12.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且确保通过实行有效裁军措施而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13. 着重指出企图以武力推翻合法政府的做法会破坏民主宪政秩序，中断权力的合法行使，并阻碍人权的充分享受；

14. 重申需要继续紧急开展工作，建立一个国际经济新秩序，其基础必须是所有国家不论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均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这一经济秩序应按照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大会以往相关决议、行动纲领及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正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后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

15. 又重申国际社会应想方设法消除世界各地在充分落实所有人权方面现存的障碍，应对有关挑战，并防止这些障碍和挑战所致的侵犯人权现象继续下去；

16. 敦促各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7. 申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不能仅通过放松贸易、市场和金融服务管制来实现；

1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独立专家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9. 促请各国政府在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时与其合作及给予协助，提供独立专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并考虑积极回应独立专家的访问要求，使独立专家能够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20. 请人权理事会、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人权理事会延期的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协助加以执行；

21. 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上再接再厉；

22.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

23. 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他在过去六年任期开展的研究的最后报告；

2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 食物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及其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又重申以往在联合国框架内就食物权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维持自身健康和福利所需要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² 《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并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尤其是关于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和促进可持续农业以及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贫穷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 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⁶ 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原则》⁷ 以及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罗马通过的《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⁸ 内所载建议的重要性，

承认食物权被确认为是指每个人有权单独或同他人一道在任何时候都具备取得充足、适当、有营养、除其他外符合个人文化、信仰、传统、饮食习惯和偏好的食物的实际和经济条件，这些食物以可持续方式生产和消费，从而为子孙后代保持获取食物的条件，

重申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中所载《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⁹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第 70/1 号决议。

⁵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⁶ [A/57/499](#)，附件。

⁷ [E/CN.4/2005/131](#)，附件。

⁸ 世界卫生组织，EB 136/8 号文件，附件一和二。

⁹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 号文件。

又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平等的态度，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加以对待，

还重申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营造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关注粮食和营养安全及消除贫穷工作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如《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和《营养问题罗马宣言》中指出的那样，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而且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并危及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实施战略，在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和《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各机构、社会和经济体日益相互关联、各方必须协调努力并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虽然做出努力并已取得一些积极成果，但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营养不良等问题在全球范围内存在，在减少饥饿方面进展不足，由于未采取紧急、坚决和步调一致的行动，这些问题在一些区域正在显著增加，

又认识到传统种子供应制度等传统可持续农业做法的重要性，必须确保土著人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居民有机会获取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市场、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卫生保健、社会服务、教育、培训、知识以及适当且可负担的技术，包括高效灌溉、废水处理回用以及雨水采集和储存，

还认识到粮食无保障情况性质复杂，可能再次发生，这是若干重大因素结合造成的，例如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影响、贫穷、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干旱、商品价格波动以及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对付危机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同时认识到各国际机构需要在全世界一级彼此协调一致并开展协作，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世界若干区域的数百万人民正在面临饥荒或可能马上面临饥荒，或正在遭遇粮食严重无保障状况，又注意到贫穷、武装冲突、干旱和商品价格波动是造成或加剧饥荒和粮食严重无保障状况的因素之一，迫切需要作出更多努力，包括提供国际支持，以应对、预防和防备日益严重的全球粮食无保障状况，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采取措施处理实现食物权的问题时考虑到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的问题和人权观点，

强调指出国际贸易可能有益于改善食物和营养可获性，

又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料和投资，对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是对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至关重要，为此除其他外应推动投资于适

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解决缺水问题，并投资于各种方案、做法和政策，以推广可持续生态农作方法，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而且气候变化也带来不利影响，这些因素的影响日趋严重，已造成重大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及粮食和营养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又表示深为关切武装冲突对享有食物权的负面影响，

强调采取多部门办法，将营养问题纳入所有部门，包括农业、保健、水和环境卫生、社会保护和教育，以及采取性别平等视角，对于实现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及落实食物权极其重要，

回顾 2012 年 5 月 11 日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 144 届会议认可了《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¹⁰

又回顾《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¹¹ 2014 年 10 月 13 至 18 日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可了这些原则，

强调指出 2014 年 11 月 19 至 21 日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罗马主办的第二次国际营养会议及其成果文件《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的重要性，

又强调指出必须增加农业和营养专项官方发展援助，

认识到保护和维持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于保障粮食安全及营养和所有人的食物权的重要性，

指出不同文化的饮食习惯有其文化价值，并认识到食物在界定个人和社群特性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且是说明和体现一个地区及其居民所具价值的一个文化组成部分，

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工作的主要机构的作用，确认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落实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执行国家优先框架，

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并回顾其中表示决心共同奋斗，促进包容性的持续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从而造福所有人，

又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² 及其指导原则，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必须促进定期开展备灾、应灾和复原演习，以确保迅速和有效地应对灾

¹⁰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 144/9(C 2013/20)号文件，附录 D。

¹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 2015/20 号文件，附录 D。

¹²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害和相关流离失所问题，包括提供适合当地需要的基本食品和非食品救济物品，并推动全球和区域机制和机构相互协作，酌情采用和统一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文书和工具，如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环境、农业、卫生、粮食和营养等方面的文书和工具，

还回顾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宣布 2016-2025 年为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并强调指出该十年为聚合消除饥饿和预防所有形式营养不良的各项举措和努力提供机会，

肯定秘书长设立的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所做工作，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继续与会员国和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持接触，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污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可容忍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每年 5 岁以下死亡儿童中高达 45% 是死于营养不足和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估计，世界上有大约 8.15 亿人长期挨饿，因没有足够的食物而无法过上活跃和健康的生活，这也是粮食无保障带来的后果之一，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指出，全球可生产的粮食足以供养全世界每一个人；

4. 表示关切世界粮食危机造成的影响仍继续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最贫穷和最脆弱人口造成严重后果，此种后果又因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而进一步加剧，此外表示关切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国，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影响；

5. 表示深为关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题为“2017 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的报告指出，世界上的饥饿人口数目高得令人无法接受，而且绝大多数饥饿人口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6. 又表示深为关切虽然妇女对世界粮食生产的贡献率超过 50%，但她们同时也占世界饥饿人口的 70%，太多妇女和女童受到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在于性别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儿童疾病的可能性要比男童高一倍，此外据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高出近一倍；

7. 鼓励所有国家将性别视角纳入粮食安全方案主流，并采取行动，处理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现象导致妇女和女童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和农业投入，以及在获得保健、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增强妇女权能，加强其在决策中的作用；

8. 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及营养不良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继续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9.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将残疾人包括在内，并确保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得安全、有营养的食物；

10. 强调指出，各国的首要责任是增进和保护食物权，国际社会应通过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并根据要求，提供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的国际合作，为此提供必要援助，以增加粮食生产和食物获取，包括通过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粮食作物恢复援助和确保粮食安全的粮食援助，特别注意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促进创新，支持变通技术开发，农村咨询服务研究和支持获得融资服务，并确保支持建立有保障的土地保有制度；

11. 促请所有国家以及适当的相关国际组织采取措施并支持有关方案，以解决母亲尤其是孕妇及儿童的营养不足问题，消除儿童早期尤其在出生到 2 岁期间因长期营养不足而受到的不可逆转的影响；

12. 又促请所有国家，并酌情促请有关国际组织执行政策和方案，以减少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因营养不良导致的可预防死亡和发病，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散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世界卫生组织协作编制的技术指南，¹³ 并酌情将它应用于设计、执行、评价和监测相关法律、政策、方案、预算和补救与补偿机制，以期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和发病；

13.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逐步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国家反饥饿计划；

14.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为促进粮食安全和发展农业生产而开展南南合作，在充分落实食物权方面取得了种种进展；

15. 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要的生产资源和公共投资，是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所必不可少的，包括须为此推动各方包括私人投资于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并解决缺水问题；

16. 确认渔业部门对落实食物权和粮食安全所作的重要贡献以及小规模捕鱼者对沿岸社区当地粮食安全的贡献；

17. 又确认 70% 的饥饿人口生活在有着近 5 亿农户家庭的农村地区；因为投入费用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境地；对于贫穷生产者而言，获取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是一个日益棘手的挑战；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业政策是促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

¹³ A/HRC/27/31；另见人权理事会第 33/11 号决议(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为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提供支持，包括帮助为其产品打开国内和国际销路，以及在价值链中为小生产者特别是妇女赋权，是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一个关键要素；

18. 强调指出必须与农村地区的饥饿作斗争，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努力遏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具体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投资和实施公共政策，在这方面吁请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⁴

19. 敦促尚未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⁵ 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¹⁶ 缔约国的国家优先积极考虑成为其缔约国；

20. 确认土著人民及其传统知识和种子供应系统以及新技术在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努力确保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方面的重要作用；

21.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⁷ 确认许多土著人组织以及土著人民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受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促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并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22. 欢迎 2014 年 9 月 22 和 23 日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¹⁸ 并欢迎承诺与有关的土著人民一道，酌情制定政策和方案及筹集资源，以支持土著人民的就业、传统维持生计活动、经济、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

23. 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审查“粮食主权”等相关概念及其与粮食安全和食物权的关系，同时铭记需要避免对所有人任何时候均享有食物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4.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

25. 确认需要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它们合作，加强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力求全面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出现影响享受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2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地区正在日益推动实施框架法律、国家战略和措施，以支持充分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¹⁵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⁶ 同上，第 2400 卷，第 43345 号。

¹⁷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⁸ 第 69/2 号决议。

27.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的分配和利用，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8.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尤其是关于多哈发展回合剩余议题的谈判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帮助创造国际条件，使食物权得以充分落实；

29. 强调指出各国应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各项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30.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消除饥饿和贫穷及非传染性疾病而发掘更多供资来源；

31. 确认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尚未实现，同时确认会员国在这方面作了各种努力，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中载述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并且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的目标 2 以及与食物和营养有关的其他具体目标；

32. 重申应将粮食支助和营养支助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以满足其饮食需要和口味喜好，促成活跃而健康的生活，这是为改善公共卫生，以及为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而作的全面努力的一个部分；

33. 敦促各国在其发展战略和支出中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34.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的重要性，既可有效促进扩大和改善农业及其环境可持续性、粮食生产、作物和牲畜多样性培育项目以及社区种子库、农民田间学校和种子集市等体制创新，也可有效促进在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从而落实食物权及实现可持续粮食安全，同时确认每个国家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35. 又强调指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缔约国应考虑以有助于粮食安全的方式实施《协定》，同时铭记会员国促进和保护食物权的义务；

36.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快速应对目前在不同地区出现的粮食危机而作的努力，并表示深为关切资金短缺问题正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在包括南部非洲在内各区域的业务；

37. 促请各国注意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呼吁，协助面临干旱、饥饿和饥荒的国家，为其提供紧急援助和紧急供资，并着重指出如果没有得到立即反应，估计有 2 000 万人，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有丧失生命的风险；

38.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实施旨在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对落实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39.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⁹ 其中介绍了目前受内部及国际冲突影响最大几个国家粮食严重无保障的严峻形势，并讨论了现行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架构；

40. 确认需要适当考虑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以及食物权的充分落实，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巴黎协定》，²⁰ 并欢迎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41. 又确认气候变化和厄尔尼诺现象对世界各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的影响，必须制定和落实行动以减少其影响，特别是对农村妇女等弱势人口的影响，同时铭记她们在支持家庭和社区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创收及改善农村生计和总体福祉方面起到的作用；

42. 再次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执行所负责任务，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有效执行此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43.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²¹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落实《国际人权宪章》庄严申明的其他人权所必不可少的条件，也与社会正义密切相关，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落实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44.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和十二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²²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确保有可持续的水资源供人们消费和农业使用，对于落实适足食物权而言十分重要；

45.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⁷ 是促进落实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有用工具，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因而是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又一套文书，此外它也有助于支持各国政府实施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方案和法律框架；

46.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其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47.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审查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

¹⁹ A/72/188。

²⁰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²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2000/22 和 E/2000/22/Corr.1)，附件五。

²²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附件四。

48.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落实食物权的途径和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4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一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联合国人权文书得到普遍批准这一目标的重要性，

欢迎批准联合国人权文书的国家数目大幅增多，有些条约正趋于获得普遍批准，

重申联合国人权文书所设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对于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重要性，

认识到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是条约机构有效运作的一项基本要求，

回顾在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问题上，大会和前人权委员会已确认这些机构的成员构成必须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以及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而且必须铭记，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人权领域公认能力，

重申各国和地区情况不一，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各异，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也各不相同，这些都有着重要意义，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认识到联合国实行多种语文政策，以此促进、保护和保全全球语言文化的多样性，而真正使用多种语文有助于求同存异和国际谅解，

回顾大会和前人权委员会鼓励联合国人权条约缔约国个别并通过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除其他外更有效地落实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表示深为关切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并着重指出的那样，人权条约机构当前成员构成存在区域不平衡，尤其偏向于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成员，

重申必须加大努力消除此种不平衡，

深信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目标同这些机构实现性别均衡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以及确保成员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要求完全相符，而且完全可以在符合这一要求的情况下实现和达到，

1. 重申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在提名人权条约机构成员人选时，应考虑到这些机构将由品格高尚、具有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人士组成，同时也考虑到应当让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参与，妇女和男子应享有平等代表权，而且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此外还重申在人权条约机构的选举中，应充分考虑到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以及不同形式文明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¹ [A/72/284](#)。

2. 敦促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包括主席团成员，将此事项列入这些文书缔约国每一次会议和(或)大型会议的议程，以便根据前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以往建议以及本决议所载的规定，就确保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方式和途径展开辩论；

3. 鼓励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考虑并采取具体行动，除其他外，在可能情况下确定条约机构成员的地理区域配额，以确保实现这些人权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首要目标；

4. 建议在审议是否可能按区域为每一个条约机构分配席位时采用灵活的程序，其中应包含以下标准：

(a) 大会所设五个区域组在各个条约机构中分配到的席位，与各个区域组在相关文书缔约国总数中所占比例相同；

(b) 规定对席位分配作定期修正，以反映各个区域组在条约批准国数量上的相对变化；

(c) 考虑采用自动定期修正，以避免在修正配额时修改文书条款；

5. 强调指出实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目标所需要的过程，有助于更好地认识性别均衡的重要性，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以及条约机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原则；

6. 请秘书长就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更新报告，列入各缔约国在各类缔约国会议上为处理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事项而采取的步骤以及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具体建议；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二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并回顾相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³ 以及《1949年8月12日内瓦四公约》⁴ 及其《附加议定书》，⁵

回顾其以往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2015年12月17日第70/162号决议，2013年12月18日第68/163号决议，其中宣布11月2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以及2014年12月18日第69/185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报告，⁶ 特别是报告侧重于女记者的安全问题，并回顾其上一次关于该主题的报告，⁷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2012年4月12日核可的《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其中邀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同会员国一道，努力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创造一个自由和安全的环境，以期加强全世界的和平、民主与发展，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记者安全的2012年9月27日第21/12号、⁸ 2014年9月25日第27/5号⁹ 和2016年9月29日第33/2号决议，¹⁰ 关于在因特网上增进、保护和享受人权的2016年7月14日第32/13号决议，¹¹ 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2017年3月23日第34/7号决议，¹² 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2014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716卷，第48088号。

⁴ 同上，第75卷，第970-973号。

⁵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⁶ [A/72/290](#)。

⁷ [A/70/290](#) 和 [A/69/268](#)。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3A号》([A/67/53/Add.1](#))，第三章。

⁹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53A号》和更正([A/69/53/Add.1](#) 和 [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节。

¹⁰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3A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¹¹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1/53](#))，第五章，A节。

¹²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3号》([A/72/53](#))，第四章，A节。

年 9 月 25 日第 27/12 号决议⁹ 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 号决议和 2015 年 5 月 27 日第 2222(2015)号决议，

又回顾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11 日记者安全问题小组讨论总结报告，¹³ 并赞赏地注意到 2015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发表的题为《世界表达自由和媒体发展趋势：2015 年特别数字聚焦》的报告，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17 年版《记者安全指南：高危环境记者手册》，

还回顾关于记者安全问题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所有相关报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⁴ 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⁵ 以及就这些问题展开的互动对话，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就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发挥的作用和开展的活动，包括它们为加强执行《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开展的协作，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内相关实体、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协助开展纪念 11 月 2 日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活动，并表示注意到关于加强执行《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的多利益攸关方协商的成果，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确保记者安全的良好做法的报告，¹⁶ 以及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报告，¹⁷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获得通过，并欢迎其中特别承诺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协议，确保公众获得各种信息，保障基本自由；因此认识到促进和保护记者安全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

铭记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人人都享有的一项人权，它是民主社会的一个重要基础，也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一个基本条件，

承认新闻工作不断发展变化，采纳了媒体机构、私人个体和各种不同组织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通过因特网或以其他方式寻找、接收和传递的所有各类信息和想法，因而有助于引导公共辩论方向，

认识到在线和线下表达自由和自由媒体对于建设和平的包容性知识社会和民主政体、促进文化间对话、和平及善治以及理解和合作有着重要意义，

¹³ [A/HRC/27/35](#)。

¹⁴ [A/HRC/29/32](#)。

¹⁵ [A/HRC/29/37](#)、[A/HRC/29/37/Add.1](#)、[A/HRC/29/37/Add.2](#)、[A/HRC/29/37/Add.3](#)、[A/HRC/29/37/Add.4](#)、[A/HRC/29/37/Add.5](#)、[A/HRC/29/37/Add.6](#) 和 [A/HRC/29/37/Add.7](#)。

¹⁶ [A/HRC/24/23](#)。

¹⁷ [A/HRC/27/37](#)。

又认识到记者常常因为工作而面临特定的恐吓、骚扰和暴力侵害风险，这种风险的存在往往阻碍记者继续开展工作或迫使他们进行自我审查，从而使社会无法了解重要信息，

注意到不同国家在保护记者方面的良好做法，以及除其他外旨在保护人权维护者、适用时也可用于保护记者的良好做法，

认识到符合各国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国家法律框架是为记者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的一个基本条件，并表示深为关切国家法律、政策和实践被滥用于阻碍或限制记者在独立且无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能力，

又认识到各国为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那些限制记者在无任何不当干扰情况下独立开展工作的能力的法律、政策和做法，使其完全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作了各种努力，

强调国际合作有助于支持各国努力防范袭击和针对记者的暴力，也有助于提高各国在人权领域的的能力，包括防范袭击和针对记者的暴力，合作方式包括应有国家的请求并按其所确定的优先重点提供技术援助，

认识到信息展现方式影响着许多人的生活，而新闻工作又影响着公共舆论，

又认识到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选举方面的关键作用，包括帮助公众了解候选人、选举纲领和进行中的辩论情况，并表示严重关切选举期间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情况增多，

铭记攻击记者行为不受惩罚仍然是记者安全的最大挑战之一，确保追究针对记者的犯罪行为的责任是预防今后再发生攻击记者事件的一个关键因素，

在这方面回顾，在武装冲突地区承担危险职业使命的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只要没有采取有损其平民身份的任何行动，就应被视为平民并受到应有尊重和保护，

深为关切与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安全有关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杀害、酷刑、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驱逐、恐吓、骚扰、威胁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

表示深为关切最近几年越来越多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直接因其职业而被杀害、遭受酷刑、被逮捕、被拘留、被骚扰和被恐吓，

又表示深为关切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和犯罪组织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对记者安全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

承认女记者在工作中面临特定风险，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在考虑用于确保记者安全的措施时，必须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包括在线上领域，特别是有效处理基于性别的歧视，包括暴力行为、不平等现象以及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使妇女能够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进入和留在新闻业，同时尽最大

可能确保她们的安全，以确保有效顾及女记者的经历和关切，并适当处理媒体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又承认数字时代在记者安全方面的特定风险，包括记者特别容易成为侵犯隐私权和表达自由权的非法或任意监视或侦听通讯的目标，

1. 坚决谴责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一切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例如酷刑、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以及恐吓威胁和骚扰，包括攻击或强行关闭他们的办公室和新闻媒体；

2. 又坚决谴责在女记者在开展工作时对她们的具体攻击，包括网上和网下的性别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歧视以及暴力、恐吓和骚扰；

3. 强烈谴责普遍存在的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不受惩罚现象，表示严重关切这些罪行绝大多数未受惩罚，从而助长了这类犯罪的一再发生；

4. 促请各国更有效地实行适用的法律框架，保护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以消除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包括为此制定能够系统关注其安全的执法机制；

5. 又促请各国在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消除性别不平等和处理社会中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的更广泛努力中，处理在网上和网下针对女记者的性别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歧视，包括暴力和煽动仇恨行为；

6. 敦促立即无条件释放被任意逮捕、任意拘留或被劫为人质或强迫失踪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

7. 促请各国关注那些报道人们行使和平集会及言论自由权利所举办活动的记者的安全，同时考虑到他们的特殊作用、风险和易受伤害性；

8. 鼓励各国利用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这一机会，提高对记者安全问题的认识，并在这方面采取切实措施；

9.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协商，在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各项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同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协助落实国际日；

10. 敦促会员国全力以赴防止暴力侵害、威胁和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对属于本国管辖范围的所有暴力侵害、威胁和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指控进行公正、迅速、彻底、独立和有效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将犯罪行为入包括指挥、共同实施、协助及唆使或掩盖这类罪行者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属获得适当补救；

11. 促请各国在法律和实践中建立并维护一个有利于记者在独立且无任何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手段包括(a) 采取立法措施；(b) 支持司法系统考虑进行培训和提高认识，并支持对执法官员和军事人员以及记者和民间社会进行培训和提高认识，使其认识到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有关记者安全的义务和承诺，包括特别侧重于针对女记者的性别和基于性别的歧视

和暴力行为以及对女记者线上威胁与骚扰的特性；(c) 定期监测并报告攻击记者行为；(d) 收集与分析关于攻击或暴力侵害记者行为的具体定量和定性数据，并按性别等不同因素分列；(e) 公开和有系统地谴责暴力和攻击行为；(f) 拨出专用于调查和起诉此类攻击行为的必要资源，并拟订和执行制止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不受惩罚现象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战略，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采用良好做法，如人权理事会第 33/2 号决议所确定的良好做法；(g) 推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安全调查程序，以鼓励女记者举报受到的攻击，并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适当支助，包括心理社会支助；

12. 断然谴责违反国际人权法、旨在或有意阻止或干扰在线和线下获取或传播信息或旨在损害记者向公众提供信息的工作的措施，并促请所有国家停止采取和不要采取这些措施，它们给建设和平的包容性知识型社会和民主政体的努力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

13. 促请各国确保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不任意或不当妨碍记者的工作和安全，包括不以任意逮捕或任意拘留或此种威胁妨碍他们的工作和安全；

14. 强调加密和匿名工具在数字时代对许多记者自由开展工作和享受人权，尤其是记者的表达自由权和隐私权(包括保证通信可靠和对消息来源保密)至关重要，并促请各国不要对这些技术的运用加以干涉，以确保任何相关限制均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15. 又强调媒体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提供安全、风险意识、数字安全和自我保护等方面的适当培训和指导，并提供保护设备；

16. 强调指出有必要确保在国际和区域一级加强合作与协作，包括提供技术协助及开展能力建设，同时重视帮助在国家和地方一级改善记者的安全；

17. 促请各国与联合国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开展合作，并邀请各国在自愿基础上分享有关对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的调查情况的信息，包括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其国际通信发展方案运作的机制所提请求进行调查的情况；

18. 鼓励各国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继续处理记者的安全问题；

19. 确认秘书长决定动员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人网络，提出具体步骤，以加紧努力加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安全，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同会员国合作并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总体协调下，积极交流与《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落实情况有关的信息并加强合作，包括通过该协调人网络进行交流和加强合作；

20. 请秘书长进一步协助执行本决议，并就记者安全问题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侧重于协调人网络处理记者安

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活动并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及其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十三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大会，

重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承诺增进和鼓励对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信守，而不分宗教、信仰或其他区别，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¹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5 号、²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31 号、³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9 号、⁴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6 号⁵ 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32 号决议⁶ 以及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8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9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4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57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5 号决议，

重申各国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和暴力，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还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 除其他外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皈依其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独自或群体、公开或私下以礼拜、仪式、实践和教义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加强民主、消除宗教不容忍现象起到积极作用，还重申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表示深为关切鼓吹宗教仇恨从而损害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精神的行为，

重申既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谴责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和运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犯罪行为，并对有人企图将这些行为与任何一种特定的宗教或信仰联系起来深表遗憾，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²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 和 A/67/53/Corr.1)，第三章，A 节。

³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⁴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四章，A 节。

⁵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三章，A 节。

⁶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⁷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重申暴力绝对不是一种可接受的应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的手段，

回顾大会通过了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 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 69/140 号、2015 年 12 月 3 日第 70/19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2 日第 71/249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的 2015 年 7 月 6 日第 69/312 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67/104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3-2022 年期间为国际文化和睦十年，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侵害行为的事件持续发生，

谴责一切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行为，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以及针对这些人的住所、工商企业、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一切攻击行为，

又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的一切攻击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深为关切在有些情形下有罪不罚现象司空见惯，在有些案件中则缺乏问责，妨碍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公开及私下对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并强调必须作出必要努力以提高认识，扼制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传播针对他人的仇恨言论，

关切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个人实施的行为，特别是试图阻碍个人行使和充分享受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人员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的负面描绘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执行的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表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表现形式日益增多，此类现象会引发不同国家个人之间以及国家内部个人之间的仇恨和暴力，可能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力求促成个人、社会和民族之间相互宽容与尊重的文化，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增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着重指出国家、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促进宽容、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包括在普遍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又着重指出提高对不同文化与宗教或信仰的认识以及开展教育以促进宽容十分重要，因为宽容意味着公众接受并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包括接受并尊重宗教表达，此外还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有助于切实促进宽容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认识到开展合作以加强实施现行法律制度，从而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的侵害，增进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的交流努力以及扩大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10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题为“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 70/109 号决议，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埃及亚历山大港安娜·林德欧洲-地中海文化间对话基金会所开展的工作以及维也纳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又回顾由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提议通过的大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关于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的第 65/5 号决议，

在这方面欢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促进宗教间、文化间和信仰间和谐以及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歧视他人的行为采取了种种举措，注意到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关于宗教领袖在防止可能导致暴行罪的煽动行为方面所起作用的倡议及 2015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相关论坛会的宣言、“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6 年 10 月 6 日宣布成立国际容忍研究所以在各国间宣扬容忍价值观、2015 年 8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青年、安全与和平问题的安曼宣言》以及 2015 年 6 月 10 日和 11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五次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倡议以及 2012 年 10 月 5 日在拉巴特通过的其成果文件《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⁸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在伊斯坦布尔进程框架内继续组织各种讲习班和会议，以及推动有效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打击全球暴力、宗教歧视和不容忍行为的第 16/18 号决议，特别是最近由新加坡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和 21 日主办的该进程第六次执行会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

2. 表示深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冠以污名的严重事件仍继续发生，并关切一些极端主义分子、组织和团体尤其是在政府纵容下推行旨在持续丑化一些宗教团体的计划和纲领；

3.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继续增多并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谴责一切鼓吹针对个人且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宗教仇恨行为，敦促各国采取本决议所述的有效措施，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处理和制止此类事件；

⁸ A/HRC/22/17/Add.4，附录。

⁹ A/72/381。

4. 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不论其采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5. 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关于各种思想的公开辩论以及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以成为防范宗教不容忍的最佳保障之一，也可以在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示深信就这些问题进行持续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6. 又确认极有必要促使全球认识到，煽动歧视和暴力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努力发展教育系统以倡导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增强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宽容，这对于促进宽容、和平与和谐的多文化社会至关重要；

7. 促请所有国家响应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的呼吁，采取下列行动，以便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容忍、和平和相互尊重的氛围：

(a) 鼓励创建协作网络以建立相互理解，推动对话并动员采取建设性行动，以实现共同政策目标，力求取得切实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及媒体教育等领域实施服务项目；

(b) 在政府中设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解决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可能造成关系紧张的问题，并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有效外联战略方面的培训；

(d) 鼓励社区领导人作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

(f) 采取措施，对煽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直接暴力行为进行刑事处罚；

(g) 理解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战略并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等活动，消除诋毁他人和对他人冠以负面宗教成见以及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h) 认识到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在消除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8. 又促请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b) 扶持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表达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作贡献的能力；

(c) 不分宗教或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部门；

(d) 大力消除以宗教取人的行为，据理解，这种行为是以宗教作为标准来进行审询和搜查及开展其他执法调查程序，因而令人反感；

9. 还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和政策，促进对礼拜场所以及宗教场址、墓地和圣祠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且对易遭破坏或损毁的地点采取防范措施；

10.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及宗教和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级营造宽容与和平文化；

11. 鼓励所有国家在继续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时，考虑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此所做的努力，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这些最新资料；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包括高级专员提供的资料，说明各国按照本决议的规定采取了哪些步骤，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决议草案十四 宗教或信仰自由

大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² 第十八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又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还回顾其以往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和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10 号决议，³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问题提供指导的重要工作，

注意到 2012 年 10 月 5 日在拉巴特通过的关于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等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⁴ 所载、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专家讲习班期间提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认为对表明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其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作为一项普遍人权的宗教或信仰自由，

严重关切世界各地持续出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以及此类事件日益增多、日益加剧，往往具有犯罪性质，而且可能具有国际化特征，

深为关切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有限，认为因此必须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仇恨、不容忍和歧视，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指出了这一点，

回顾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和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包括其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的首要责任，

关切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有时容忍或鼓励针对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或可信暴力威胁，

¹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 第 217A(III)号决议。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⁴ A/HRC/22/17/Add.4，附录。

又关切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法律和条例数目不断增多，关切以歧视方式实施现行法律，

深信必须紧急解决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快速抬头导致特别是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等的个人人权受到影响的问题，解决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以此名义或以文化和传统习俗为借口实施的影响许多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歧视情况，并消除滥用宗教或信仰以达到有悖《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所述原则的目的的做法，

严重关切违反国际法，尤其是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实施的各种袭击，包括任何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还包括因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而实施的行为，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媒体和整个民间社会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宽容及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着重指出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对于增进宽容，包括对于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表达形式等方面的多样性起到重要作用，并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宽容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1. 强调指出人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保有或不保有或信奉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2. 强调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同等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人人都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3. 强烈谴责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

4. 深为关切地确认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群和其他社群成员的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包括动机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以及歧视持有其他宗教或信仰者的事件，不论何方所为，均在全面增多；

5. 重申不能而且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或信仰挂钩，因为这可能对有关宗教社群全体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产生不良影响；

6. 强烈谴责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以此名义实施的日益增多且日益加剧的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着重指出必须采取全面、包容、基于社区的预防办法，同时广泛纳入包括民间社会和宗教群体在内的各种行为体；

7. 回顾各国义务恪尽职守，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个人或群体的暴力、恐吓和骚扰行为，无论行为人是谁，未尽此义务，则可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8.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相互依存、彼此关联并相辅相成，强调指出这些权利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行为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9. 强烈谴责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鼓吹仇恨的行为，不论是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10. 表示关切以宗教或信仰名义针对许多人实施的制度化社会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存在，强调涉及宗教或信仰团体和礼拜场所的法律程序并不是行使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的先决条件，并强调此类法律程序如属国家或地方一级法律要求，则应是非歧视性的，以帮助有效保护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奉行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11. 关切地认识到被剥夺自由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儿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移民和妇女等处境脆弱者在自由行使其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能力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12.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那样，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法律明令限制，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他人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属非歧视性质，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13. 表示深为关切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享受持续受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日益增多，包括：

(a) 世界各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信教人员以及宗教少数群体和其他社群成员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和不容忍行为；

(b) 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导致个人人权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受到影响；

(c) 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这些事件可能涉及或表现为基于宗教或信仰而对他人进行丑化、消极定性及侮辱；

(d) 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袭击或破坏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而这些场所、场址和圣祠对持精神或宗教信仰的人的尊严和生活来说并非只是具有物质意义；

(e) 法律和实践构成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人权，包括个人公开表达自身精神和宗教信仰的权利的侵犯事例，同时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的相关条款以及其他国际文书；

(f) 有些宪法和立法制度未能在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一视同仁地为所有人提供恰当、有效的保障；

14.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保护和促进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无区别、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在出现思想、良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或自由选择 and 信奉宗教或信仰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时，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为此协助提供法律援助和有效的补救，同时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给予特别关注；
- (b) 执行已接受的与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所有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 (c) 确保各自境内和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权利，适当保护有可能因其宗教或信仰而遭受暴力攻击的人，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且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 (d) 制止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行为，并特别重视采取适当措施修正或废除歧视她们的现有法律、条例、习俗和做法，包括事关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歧视性法律、条例、习俗和做法，推动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来确保性别平等；
- (e) 确保现行法律在执行中不带歧视，不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基本平等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 (f)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不限制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 (g) 确保不因个人宗教或信仰而扣留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而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资料；
- (h) 尤其确保人人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寻求、接受和传播这些方面的信息和想法；
- (i) 确保根据适当的国内立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使所有个人和团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 (j) 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以及拘留设施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视，并确保他们接受关于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提高认识宣传、教育或培训；
- (k)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世界各地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动机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意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这类行为；

(l) 在所有与宗教或信仰自由相关的事项上，通过教育和其他途径来促进相互理解、宽容、不歧视和尊重，为此鼓励整个社会更多地了解宗教和信仰的多样性以及国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个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m)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受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查找可能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15. 欢迎并鼓励媒体采取主动举措，促进宽容，促进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并强调必须使所有人，无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都能够不受阻碍地参与媒体活动和公开讨论；

16.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进行并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宽容、尊重和相互理解，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倡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7. 欢迎并鼓励包括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与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⁵ 此外鼓励它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并促进宗教宽容；

18. 建议各国、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包括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和团体，在努力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过程中，确保以尽可能多的语种，尽可能广泛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全文，并推动其落实；

19.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和所提交的关于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忍的临时报告；⁶

20. 敦促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和采取后续行动，使他能有效执行任务；

21.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全面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22.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关于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的问题。

⁵ 第 36/55 号决议。

⁶ 见 A/72/365。

决议草案十五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其中确认享有安全和清洁饮用水及环境卫生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必不可少，以及 2015 年 12 月 17 日题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第 70/169 号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所有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0 号决议，¹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⁷

又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还回顾 1992 年 6 月《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⁸ 以及 2012 年 7 月 27 日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第 66/288 号决议，并强调水和卫生设施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中极其重要，

重申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8-2028 年为“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

回顾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题为“新城市议程”的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6 号决议，其中增进人人不受歧视地平等取用负担得起、可持续和基本的有形和社会基础设施的机会，包括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及 Corr.1)，第二章。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⁵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⁸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又回顾根据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3 号和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67/291 号决议，指定 3 月 22 日为世界水日，11 月 19 日为世界厕所日，为除其他外促进了解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以及在这方面的剩余挑战提供了重要机遇，

还回顾大会题为“人人享有环境卫生”的第 67/291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际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从更广阔的视角处理环境卫生问题，涵盖环境卫生的所有方面，包括促进个人卫生、提供基本卫生服务、建立排污系统以及在水资源综合管理框架内进行废水处理和回用，

表示注意到在 2014 年“人人享有环境卫生和水”伙伴关系高级别会议上以及在 2015 年第四次非洲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恩戈尔宣言》中作出的促进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相关承诺和倡议、2016 年第六次南亚环境卫生会议通过的《达卡宣言》、2016 年第四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卫生会议通过的《利马宣言》、2016 年第六次非洲水周通过的在非洲实现关于水安全和环境卫生的恩戈尔承诺的达累斯萨拉姆路线图以及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11 日在杜尚别举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6 和具体目标：确保在享有水和卫生设施方面无人掉队”高级别专题研讨会的行动呼吁，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水权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和 12 条)⁹ 和 2010 年 11 月 19 日该委员会关于卫生设施权的声明，¹⁰ 以及人权理事会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历次报告，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供水和环境卫生联合监测方案在 2017 年发布的最新报告¹¹ 中述及的两组织的工作，

又欢迎根据联合监测方案的报告，估计全球已有 71% 人口用上经过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服务系统，但同时深为关切的是，全球仍有 12% 人口甚至缺少基本的饮用水服务，

深为关切有 45 亿人缺少经过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服务系统，23 亿人甚至仍缺少基本的环境卫生服务，而全世界仍有 8.92 亿人露天如厕，这是贫穷和极端贫穷的最明显表现之一，

又深为关切无法获取适足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及其在发生冲突和自然灾害等情况时出现的人道主义危机中给总体健康状况带来的严重后果，确认生活在受冲突、暴力和不稳定影响的国家的人缺少基本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的可能性分别是不受影响国家的四倍和两倍，

还深为关切妇女和女童在获取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常常面临特别障碍，尤其是在发生冲突或自然灾害等情况时出现的人道主义危机中，而且在世界许多地区她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附件四。

¹⁰ 同上，《2011 年，补编第 2 号》(E/2011/22)，附件六。

¹¹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进展情况》，日内瓦，2017 年。

们肩负着收集家庭用水的重担，限制了她们参加教育和休闲等其他活动或谋取生计的时间，

深为关切无法获取适足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包括经期个人卫生管理，尤其是学校内管理，会助长与月经有关的普遍耻辱感，对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包括受教育权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

又深为关切妇女和女童在收集家庭用水以及离家使用卫生设施或露天如厕时尤其面临风险，容易受到袭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骚扰及其他安全威胁，

深感震惊与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有关的疾病对儿童影响最大，在人道主义危机中，包括在发生冲突或自然灾害时，儿童受供水和卫生服务中断的伤害最深，特别指出儿童和妇女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关系到在减少儿童死亡、生病和发育障碍方面取得进展，

欢迎供水和环境卫生联合监测方案建立广泛的全球数据库，在制订全球规范作为进展基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考虑到官方数字经常没有充分反映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所有层面，

深为关切卫生设施的缺乏或不足以及水管理和废水处理方面的严重缺陷可能会对供水和可持续获取安全饮用水造成负面影响，根据《2017年联合国世界水资源开发报告》，世界上超过80%的废水是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中，有些最不发达国家的这一比例超过95%，

申明必须持续改善就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服务进展情况提供高质量、易使用、及时和可靠分列数据的工作，作为各国规划和落实人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并监测其逐步实现情况的一种必要方式，

强调指出必须监测和报告国际商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的执行情况，

认识到为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各国应越来越多地采取统筹办法并加强水资源管理，包括为此改进废水处理以及防止和减少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强调国家立法和政策对于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至关重要，

申明必须酌情开展区域和国际技术合作，作为促进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一种方式，同时不影响国际水法包括国际水道法的问题，

重申各国负有责任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因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世性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必须全面、公正和公平地对待，在同等基础上给予同样的重视，

回顾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源自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享有生命和人格尊严的权利密切相关，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已经促成并继续促成突发性自然灾害和缓发性事件的频率和强度增加，这些事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造成不利影响，

1. 重申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是享有适当生活水平权利的组成部分，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必不可少；

2. 认识到享有安全饮用水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供个人和家庭使用的充足、安全、可接受、易汲取和负担得起的用水，享有卫生设施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在所有生活领域实际享有负担得起且安全、卫生、有保障、无论从社会角度还是文化角度均可接受、维护隐私和确保尊严的卫生设施，同时重申这两项权利都是享有适当生活水平权利的组成部分；

3. 欢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他关于发展合作的报告¹² 以及他关于服务监管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报告；¹³

4. 促请各国：

(a) 落实国际商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关于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向所有人提供水和卫生设施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

(b) 确保无歧视地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同时消除包括属于高风险和边缘化群体的人员在获取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因种族、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宗教和民族或社会出身及任何其他原因而遭遇的不平等现象；

(c) 持续监测和定期分析在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的现状；

(d) 查明未尊重、保护或落实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现象，并在更广泛的框架内，于制定政策和编制预算过程中消除其结构性原因，同时进行以实现可持续普及服务为目标的整体规划，包括对私营部门、捐助方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提供各种情况进行整体规划；

(e) 增进妇女在水和卫生设施管理决策中的领导作用和充分、有效及平等参与，在水和卫生设施方案中确保采用顾及性别平等的办法，包括采取措施减少妇女和女童收集家庭用水所需的时间，以消除由于水和卫生服务不充足而给女童受教育机会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护妇女和女童在收集家庭用水，到住家以外地点使用卫生设施，或在露天如厕时，免遭性暴力等人身威胁或侵犯；

(f) 实行政策以扩大包括弱势和边缘化群体中的人等获得卫生设施的机会，从而逐步消除露天如厕现象；

¹² A/71/302 和 A/72/127。

¹³ A/HRC/36/45。

- (g) 从大局着眼处理卫生设施问题，同时考虑到采用综合办法的必要性；
- (h) 与当地社区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和协调，制订有效解决办法以确保可持续获取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 (i) 加大力度切实减少未经处理排放到环境中的废水的比重，并确保在改善环境卫生服务的计划和方案中考虑到需要建立适当的污水处理系统，包括处置婴儿排泄物，以期降低对人类健康、饮用水资源和环境的风险；
- (j) 针对所有水和卫生设施服务提供者包括私营部门建立有效问责机制，确保他们尊重人权，不引致或助长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為；
5. 促请非国家行为体，包括跨国及其他工商企业，遵守在尊重人权，包括尊重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所担负的责任，包括为此与国家合作调查关于侵犯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行为的指控，并逐步与各国一道，查明并纠正侵犯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行為；
6. 邀请区域及国际组织协助各国努力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7. 促请会员国加强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作为实现和保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⁴ 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手段，并着重指出《2030 年议程》标志着从模式上向一个更加平衡和综合的行动计划转变，以实现反映所有人权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性质的可持续发展；
8. 重申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核心作用是监测全球一级的后续情况和审查情况，并鼓励会员国在 2018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期间就审查的各项目标包括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9. 又重申各国负有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首要责任，必须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尤其是经济和技术合作，采取步骤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以期通过一切适当手段，包括特别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充分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10. 强调指出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各捐助机构所提供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起着重要作用，并敦促发展伙伴在拟订和实施发展方案时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以支持各国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有关的举措和行动计划；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¹⁴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十六 保护移徙者

大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保护移徙者的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7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17 号和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5/5 号决议，¹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 其中宣告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区别，

又重申人人有权在每一国家境内自由移动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并有权返回其本国，

还重申人人在任何地方都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回顾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 《儿童权利公约》、⁷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⁸ 《残疾人权利公约》、⁹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⁰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² 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³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⁴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A 节。

² 第 217A(III)号决议。

³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⁵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⁶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⁷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⁹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¹⁰ 同上，第 596 卷，第 8638 号。

¹¹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²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¹³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¹⁴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确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对保护移徙者国际制度的相关贡献，

欢迎 2016 年 9 月 19 日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¹⁵

肯定为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而开展的筹备进程，

回顾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包括《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¹⁶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⁷ 和《新城市议程》¹⁸ 所载涉及移徙者的规定，

又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¹⁹ 和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009/1 号决议，²⁰ 以及关于“移徙新趋势：人口方面”的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013/1 号决议，²¹

表示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2003 年 9 月 17 日关于无证移徙者法律处境和权利的 OC-18/03 号咨询意见，以及 2014 年 8 月 19 日关于移徙情形中和/或需要国际保护的儿童的权利与保障的 OC-21/14 号咨询意见，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²² 和 2009 年 1 月 19 日对请求解释“阿韦纳”案判决的判决，²³ 并回顾在这两项裁决中都重申的国家义务，

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对于促进重视保护包括移徙者在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认识到妇女在所有国际移徙者中占到将近一半，在这方面又认识到移徙女工对原籍国和目的地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有着重要贡献，并着重指出移徙女工劳动包括家政工人劳动的价值和尊严，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全文获得通过，并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 10，其中包括关于保护劳工权利以及推动为所有工人包括移徙工人特别是移徙妇女和没有稳定工作的人创造安全、有保障工作环境的具体目标，以及关于包括

¹⁵ 第 71/1 号决议。

¹⁶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¹⁷ 第 70/1 号决议。

¹⁸ 第 71/256 号决议。

¹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5 号》(E/2006/25)，第一章，B 节。

²⁰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5 号》(E/2009/25)，第一章，B 节。

²¹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5 号》(E/2013/25)，第一章，B 节。

²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59/4)，第五章，A 节。

²³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64/4)，第五章，B 节。

通过执行规划有序和管理完善的移徙政策来协助人们进行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任的移徙和流动的具体目标，这在《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中也有述及，

欢迎决定在 2019 年上半年举行第三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并决定从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起每四届会议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一次高级别对话，审查以往高级别对话成果的后续行动，推进关于与移民有关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⁴ 与移民有关的各项承诺所涉多层面问题的讨论，同时考虑到其他与移民和发展有关的进程，

注意到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由孟加拉国在达卡主持的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第九次峰会，其总主题是“促进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的移徙：制定变革性的移徙议程”，以及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由德国和摩洛哥在柏林共同主持的全球论坛第十次峰会，其总主题是“制定关于移徙与发展的全球社会契约”，

肯定移徙者对原籍社区和目的地社区作出的文化和经济贡献，有必要确定适当方法，最大程度地扩大发展效益，应对移徙现象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促进有尊严、合乎人道的待遇和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基本服务，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强调国际移徙有着多层面性质，必须酌情就此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并且需要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尤其是鉴于目前在全球化经济中移徙流动增多，而且是以持续的安全关切为背景，

确认移徙流动的复杂性，同一地域内也会发生国际移徙流动，并在这方面呼吁提高对跨区域和区域内移徙模式的认识，

深为关切有大量而且日益增多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包括无人陪伴或与父母失散的儿童，跨越或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却使自己陷入易受伤害的境地，并确认各国负有责任按照其相关国际人权义务，尊重那些移徙者的人权，

确认必须协调国际努力，向处境脆弱的移徙者提供援助和支持，并酌情帮助其自愿返回原籍国，或订立程序来决定是否需要给予国际保护，同时遵守不驱回原则，

铭记各国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尽职尽责地防止针对移徙者的犯罪行为并调查和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申明偷运移徙者和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危害移徙者罪行继续构成严峻挑战，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通过协调一致的国际评估和应对以及真正的多边合作予以铲除，

²⁴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包括涉及对移徙进行有序管理的政策和举措，应促进采取顾及这一现象前因后果且充分尊重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通盘做法，

强调指出所有各级政府关于非正规移徙的所有条例和法律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表示关切社会上对移民的仇视和敌意不断趋于上升，这对全球实现人权造成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各国义务包括在执行具体的移徙和边境安全政策时保护移徙者的人权，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表示关切包括旨在减少非正规移徙的政策中的一些措施将非正规移徙视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从而实际导致不让移徙者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回顾非正规移徙者所受处罚和待遇应当与他们的违规行为相称，

意识到由于犯罪分子利用移徙流动并试图规避限制性移徙政策和边界控制，移徙者除其他外更易遭受绑架、敲诈、强迫劳动、性剥削、人身攻击、债役和遗弃，

认识到年轻移徙者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贡献，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考虑年轻移徙者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又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着重指出各国必须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人组织和私营部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通过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徙时的机会、限制、风险和权利，使每个人都能作出知情决定，并防止任何人使用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1. 促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相应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做法；

2. 表示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冲击，以及气候现象对国际移徙和移徙者的影响，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政府消除对移徙者特别是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不公平和歧视性待遇；

3.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 阐述的权利以及各国根据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³ 承担的义务，并在这方面：

(a)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表现和言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此类现象，并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恨犯罪、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并在必要时加强现行法律，以消除实施这些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并酌情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b) 鼓励各国建立或酌情加强机制，使移徙者能够报告据指称的相关当局和雇主侵权案件而无需担心报复，并且使此类申诉能够得到公平处理；

(c) 表示关切一些国家通过立法推出了可能会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和做法，并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执行有关移徙和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d) 促请各国确保其法律和政策，包括反恐怖主义领域和打击贩运人口及偷移徙者等跨国组织犯罪领域的法律和政策，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e)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¹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f) 表示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三和二十四届、²⁵ 第二十五和二十六届²⁶ 及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4. 又重申各国义务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本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因此：

(a) 促请所有国家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固有尊严，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并铭记《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¹⁵ 审查不让移徙者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策，在评估移民身份期间采用替代拘留的办法，并考虑到已由一些国家成功实行的措施；

(b) 鼓励尚未建立适当系统和程序的国家建立此类系统和程序，以确保儿童的最佳利益成为所有涉及移徙儿童的行动或决定的首要考虑，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在适当时候努力终止拘留移徙儿童的做法；

(c) 又鼓励各国开展合作并采取适当措施，充分履行其国际人权法义务，防止、打击和处理偷运移徙者的行为，包括加强法律、政策、信息分享和联合行动职能，以管理有序、安全和有尊严的方式增强移徙能力和支持移徙机会，并加强将偷运移徙者行为特别是偷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举措；

(d)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e)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过境移徙者的人权，并对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进行适足培训，确保他们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对待移徙者；

²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A/71/48)。

²⁶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A/72/48)。

(f) 着重指出移徙者有权返回自己的国籍国，并回顾各国必须以适当方式接受回返的本国国民；

(g) 促请各国酌情分析和实施相关机制，便于安全、有序地管理回返移徙者，尤其要按照国际法义务注重移徙者的人权；

(h) 又促请各国根据适用的法律，起诉在移徙者及其家人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在穿越国境时发生的侵犯他们人权的的行为，例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i) 确认移徙者在处于过境状态包括穿越国境时尤其脆弱，在此情形下也需要确保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j) 又确认国际社会必须协调努力，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协助和支持陷入易受伤害处境的移徙者；

(k) 强烈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⁰ 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其中规定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派出国领事官员联络，而且接收国有义务立即告知外国国民他们根据《公约》所享有的权利；

(l)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和本国为缔约方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为此处理在移徙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涉及薪酬和卫生条件、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的违法行为；

(m) 邀请会员国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包括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 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

(n)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法律、条例和协定，排除现有可能使移徙者无法安全、透明、不受限制和快速地将汇款、收入、资产和养老金转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非法障碍，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任何已确认的可能妨碍此种转移或使他们遭受不必要限制的问题；

(o)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有权在其应享基本权利遭受侵犯时诉请国家主管法庭对这种侵权行为作出有效补救；

5. 强调必须保护处境脆弱者，并在这方面：

(a) 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实体以及其他从危害移徙者特别是危害移徙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与收益出现增多，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

(b) 又表示关切贩运人口者及其同伙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实体成员往往有罪不受惩罚，以致受虐待的移徙者无法行使权利和伸张正义；

(c) 促请各国以适用的国际法为框架，采取步骤确保其涉及国际边界的国家程序包含保护所有移徙者尊严、安全和人权的充分保障措施；

(d) 欢迎一些国家实施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容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以及促进和谐、宽容和相互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采纳此类方案的可能性；

(e) 促请尚未采取相关举措的国家规定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促进公平的劳动条件，并确保在法律上保护所有妇女包括护理女工免遭暴力和剥削；

(f) 鼓励各国为移徙女工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提供安全、合法的渠道以使移徙女工的技能和教育得到承认，并酌情帮助她们在教育 and 科学技术等领域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融入劳动力队伍；

(g) 鼓励所有国家制定纳入性别视角的国际移徙政策和方案，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她们免于在移徙期间遭受危险和虐待；

(h) 促请各国考虑到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的脆弱性，保护他们的人权，确保在涉及融入社会、回返和家庭团聚等的相关立法、政策和做法中把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i) 鼓励所有国家在所有各级政府防止和消除剥夺移徙儿童教育机会的歧视性政策和立法，在将儿童最佳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的同时，推动移徙儿童成功融入教育体系，排除阻挡他们在容留国和原籍国接受教育的障碍；

(j) 提醒各国，所有人，包括移徙者，都应有机会终身获得教育，帮助他们获取所需知识和技能，以便能利用各种机会，并充分参与社会；

(k)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为识别和特别保护处境脆弱者，包括孤身儿童和残疾人留出余地，并按照本国的国际义务和承诺，顾及儿童的最佳利益原则、明确的接待和照料安排、以及家庭团聚；

(l) 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² 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³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⁴ 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并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优先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

6. 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移徙政策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移徙儿童权利保护工作国际框架落实过程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²⁷ 所述结论和建议；

7. 又鼓励各国保护移徙者免遭绑架、贩运及某些情况下偷运等本国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之害，包括酌情执行旨在防止受到侵害并保证他们获得保护以及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的方案和政策；

8. 鼓励尚未采取相关举措的会员国颁布国内立法并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行为，确认这些犯罪行为有可能危及移徙者的生命，或使他们遭受伤害、劳役、剥削、债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又鼓励会员

²⁷ A/HRC/15/29。

国加强国际合作，防止、调查和打击此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行为，并查明和切断与此类行为有关的资金链；

9. 强调指出在保护移徙者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并因此：

(a)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有关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中顾及移徙现象的全球性质，并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就移徙问题进行有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以及包括移徙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探讨前因后果以及无证或非正规移徙所带来的挑战，同时优先考虑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b) 鼓励各国推动有效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⁷ 包括其中的具体目标 10.7，即协助人们进行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任的移徙和流动，包括执行规划有序和管理完善的移徙政策；

(c) 又鼓励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实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移徙政策的协调一致，包括为此确保跨界协调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儿童保护政策和制度；

(d) 还鼓励各国进行有效合作，保护偷运移徙者案件中的证人，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

(e) 鼓励各国进行有效合作，保护贩运人口案件中的证人和受害者，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

(f) 促请联合国系统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加强合作，设法收集和处理与国际移徙及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境内移徙者状况有关的统计数据，并协助会员国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g) 鼓励各国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国家报告中酌情包含有关资料，说明其与移徙者人权有关的国际义务的落实情况；

10. 欢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考虑到了移徙、发展和人权问题；

11. 重申《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中的承诺，并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为根据国家法律制度后续落实和适用《宣言》开展合作；

12. 鼓励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继续并加强在相关国际会议上的对话，以期加强和制定更具包容性的公共政策，以促进和尊重人权，包括移徙者的人权；

13. 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充分考虑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宣言；²⁸

14. 确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重要行为者对国际移徙问题讨论所作的贡献十分重要；

²⁸ 第 68/4 号决议。

15. 邀请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与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交流；

16. 邀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进行互动对话；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移徙者人权的方式方法”的报告²⁹和题为“移徙者的人权”的报告；³⁰

18. 又表示注意到关于落实和审查《纽约宣言》的承诺的报告；³¹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题为“移徙者人权”的综合报告，其中应载述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所有方面；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²⁹ [A/71/284](#)。

³⁰ [A/71/285](#) 和 [A/72/173](#)。

³¹ [A/71/978](#)。

决议草案十七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具有根本重要性，包括在对付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恐惧的时候，

又重申各国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相联系，

重申在各级采取符合国际法，尤其是符合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措施来打击恐怖主义，非常有助于促进民主机构的运作以及和平与安全的维护，从而有助于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并且重申需要进行这场斗争，包括为此加强国际合作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重申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行径，而不论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为，也无论其动机为何，这些行为都是犯罪，无可辩解，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不允许恐怖主义行为入逍遥法外，并追究他们的责任，

深为痛惜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发生了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表示关切在全球化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和其他媒体，用这些技术来实施、煽动、招募、资助或策划恐怖行为，注意到在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³ 和反击恐怖主义宣传的综合性国际框架⁴ 方面，包括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必须为解决这一问题彼此合作，同时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遵守国际法和《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重申这些技术可以通过促进宽容、人民对话与和平等方式，成为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强大工具，

强调指出反恐期间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特征类型分析和采用外交保证、谅解备忘录或其他移送协议或安排等办法，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³ 第 60/288 号决议。

⁴ [S/2017/375](#)，附件。

又强调指出在尊重人权和法治基础上建立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证，是有效反恐和确保究责的最佳手段之一，

认识到尊重所有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8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1 号⁵ 和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34 号决议⁶ 以及其他相关决议和决定，并欢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努力执行这些决议，

又回顾安理会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及其关于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70/291 号决议，其中促请会员国和参与支持反恐工作的联合国实体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正当程序和法治，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和法治对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必不可少，确认有效的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这两个目标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并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人的权利，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3 号决议，⁷ 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人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援助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保护、尊重和促进其人权；

3. 表示严重关切在反恐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4. 重申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⁸ 第 4 条，各国有义务尊重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回顾就《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任何克减《公约》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着重指出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⁹ 在此方面吁请各国提高参与反恐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5. 敦促各国在反恐的同时：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⁶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A 节。

⁷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⁸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⁹ 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6/40)，第一卷，附件六)。

(a) 充分履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人权，并确保采取的反恐措施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歧视；

(c)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不论在何处被捕或被羁押，均享有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赋予的应享保障，包括羁押复核和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d) 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确保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措施都不得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尊重关于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等方面保障；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任何因刑事罪名被逮捕或被羁押者都有权迅速面见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其他人员，并确保其在合理时间内出庭受审或获释；

(f) 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所有人在法律、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和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

(g) 维护民间社会的工作，为此确保反恐法律和措施符合人权，尤其是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并在充分尊重这些权利情况下加以实行；

(h) 承认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可加强政府目前在反恐工作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确保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不妨碍其工作和安全并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i) 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保障隐私权，并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施加的干涉或限制不是武断行为，而是充分依法加以规范，还要受到有效监督且订有妥善纠正办法，包括通过司法审查和其他途径；

(j) 审查其涉及通信监控和截获以及个人数据收集，包括大规模监控、截获和收集方面的程序、做法和立法，以确保充分而有效地履行其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全部义务，从而维护隐私权，并采取措施确保依法规范干涉隐私权行为，此类措施必须公开、清晰、准确、全面且不带歧视，干涉隐私权行为也不得任意或违法，同时铭记追求合法目标的合理限度；

(k) 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铭记某些反恐措施可能对享受这些权利产生影响；

(l) 确保所有边境管制行动和其他入境前机制的方针与做法均明确、充分尊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所规定的对寻求国际保护的人员的义务；

(m) 充分尊重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规定的推回义务，同时在充分尊重这些义务和其他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下，一旦发现可信的相关证据，显示当事人犯有

国际难民法排除条款所述犯罪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即对个案中的难民地位决定的有效性予以复核；

(n) 如果移送有关人员违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违背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有相当理由相信有关人员可能会遭受酷刑，或者有关人员的生命或自由可能因其种族、宗教、性别、国籍、所属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见解而受到有违国际难民法的威胁，则不应把有关人员，包括涉及恐怖主义案件者，送回原籍国或第三国，同时应铭记各国可能有义务起诉未被送回者，而且在此情况下须遵守引渡或起诉的原则；

(o) 确保各国关于按刑事罪论处恐怖行为的法律便于查阅、措词精确、不歧视和不溯既往，并且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

(p) 不得以国际法禁止的歧视为依据，包括以种族、族裔和(或)宗教为理由，进行带有成见的定性分析；

(q) 确保用于恐怖行为涉嫌人的审讯方式与国际义务相符并定期予以审查；

(r) 确保任何人在投诉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受到侵犯时都有机会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公平程序寻求获得充分、有效和可执行的补救，确保经认定的此类侵犯行为的受害人获得足够、有效和迅速补救，其中应适当包括恢复原状、赔偿、恢复和保证不再发生；

(s)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¹的所有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¹⁰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¹¹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²及其1967年《议定书》¹³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在各适用领域内确保适当程序保障；

(t) 确保在制定、审查和实施一切反恐措施时顾及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同时促进妇女对这些进程的全面和有效参与；

(u) 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手段，包括遥控飞机的使用，均符合相关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区别和相称原则；

(v) 考虑到联合国相关的人权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妥善考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w) 一旦有明显迹象显示其可能违反国际人权法所定义务，即迅速进行独立的、不偏不倚的真相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

6. 促请各国保护恐怖主义受害人的人权，包括为他们提供诉诸法律的机会；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¹¹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¹² 同上，第189卷，第2545号。

¹³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7. 敦促各国在开展反恐活动过程中遵守其所承担的与人道主义行为体有关的国际义务，并确认人道主义组织在恐怖主义团体活跃地区发挥的重要作用；

8. 谴责在恐怖主义行为中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在反恐措施中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促请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儿童；

9. 确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¹⁴ 的重要性，该《公约》的执行将极大促进在反恐过程中支持法治，包括禁止设立秘密羁押地点，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0.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批准、加入或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⁵ 的国家签署、批准、加入或执行该《公约》，并鼓励各国优先考虑批准其《任择议定书》，¹⁶ 因为这些文书的执行将大大有助于在反恐过程中支持法治；

11. 确认教育、就业、包容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在帮助防止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在预防和消除歧视方面的重要作用，欢迎联合国相关机构与会员国接触，以落实各种战略，通过教育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12. 促请参与支持反恐工作的联合国实体尊重和继续推动在反恐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正当程序和法治；

13. 鼓励反恐怖主义办公室通过与反恐执行工作队有效合作等办法加强协调和一致性，以支持会员国努力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³ 确保其反恐措施植根于履行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14. 确认需要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反恐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正而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并欢迎和鼓励安全理事会持续努力，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包括支持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以及继续对制裁制度名单所列所有个人和实体的名字进行审查，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反恐行动中的重要性；

15. 敦促各国在确保充分履行国际义务的同时，确保法治并将适当的人权保障纳入各国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个人和实体列名和除名程序；

16. 请在反恐时人权理事会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就预防、打击和纠正正在反恐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问题提出建议，并且继续按照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每年提出报告并与大会和人权理事会进行互动对话；

17. 请各国政府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授权任务和职责；

¹⁴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¹⁵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¹⁶ 同上，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18.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决议所赋任务而做的工作，并请高级专员继续进行其这方面努力；

19.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反恐时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报告；¹⁷

20. 又注意到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⁸ 其中除其他外述及在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过程中的人权问题；

2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通过参加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继续协助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工作；

22. 鼓励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加强与相关人权机构的联系、合作与对话，同时在其当前反恐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

23. 促请各国同时也酌情促请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以及法治，以此作为反恐斗争的重要基础；

24. 请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能够更好地协调和加强对会员国的支持，帮助它们努力在反恐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并鼓励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进一步在会员国的工作中纳入人权观点；

25.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那些参加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按照请求提供技术援助的组织加紧努力，包括在国家颁布和实行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方面，确保尊重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法治，以此作为技术援助的一个要素；

26. 促请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信息分享、协调与合作，在反恐时促进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27.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¹⁷ A/72/316。

¹⁸ A/HRC/34/61。

决议草案十八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3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国家机构及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5 号决议，¹

欢迎全世界对建立并加强独立、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所表现出的兴趣正在快速增多，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²欢迎即将迎来《巴黎原则》二十五周年，并赞赏地注意到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其中重申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向主管当局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它们在防止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重申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加强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促进法治以及发展和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此类国家机构发挥着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其以往关于监察员、调解员机构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0 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巴黎原则》为指导，在协助发展独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又认识到联合国、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协调网络和这些国家机构之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存在着加强合作与互补的潜力，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之间的三方伙伴关系，并认识到它们为按照《巴黎原则》发展独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所作的贡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彼此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来对待所有人权，

铭记各国和各区域具体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并铭记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²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³ A/CONF.157/24 (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期间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时通过的行动方案，其中建议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希望建立或加强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报告⁴ 和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按照《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 认证国家机构资格的活动的报告，⁵

欢迎在各区域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区域合作，并欢迎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正在继续开展工作，

又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推动加强各区域现有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并加强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与相关联合国机制和进程的接触，

还欢迎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其区域协调网络以及相关联合国机制和进程，在执行第 70/163 号决议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欢迎通过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题为“国家人权机构参加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的方式”的第 7/1 号决定，其中工作组决定邀请完全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各自身份参加工作组工作，⁶

赞赏地注意到赋予国家人权机构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作出贡献的机会，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为进一步加强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参加委员会届会所作的努力，

在这方面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鼓励秘书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继续考虑如何加强完全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已有参与，包括参加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又欢迎决定邀请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参加关于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政府间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邀请这些机构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协调网络开展全球和区域协商和向筹备进程提出看法，

还欢迎国家人权机构继续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工作作出贡献，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努力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按照设立这些机制的条约，促进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有效地强化参与其所有相关阶段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不断努力，包括继续考虑制定条约机构共同办法，用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其所有相关阶段的工作中与国家人权机构互动协作，

⁴ [A/HRC/33/33](#)。

⁵ [A/HRC/33/34](#)。

⁶ 见 [A/AC.278/2016/2](#)，第 10 段。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2. 重申必须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² 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3. 确认独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与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在国家一级充分尊重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可酌情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4. 欢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5. 着重指出，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和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持续监测现行法律，不断向国家通报此类法律对人权维护者活动的影响，包括提出相关的具体建议，是很有价值的；
6.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能发挥作用，通过酌情协助就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等途径，预防和处理报复案件，以此支持其政府与联合国在促进人权方面的合作；
7. 又确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 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体制框架，以便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促进人权；
8. 鼓励会员国建立有效、独立、多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此类机构，以促进和保护《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列举的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9.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或考虑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尤其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了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及酌情通过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提出的关于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机构的建议；
10. 鼓励会员国建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帮助防止和制止《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所列举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11.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根据其各自任务开展活动，包括在处理个案时或报告本国发生的严重或有系统的侵害事件时，不应面临任何形式的报复或恐吓，包括政治压力、人身恫吓、骚扰或预算受无理限制；并吁请各国迅速彻底调查据称对人权机构成员或工作人员或针对与此类机构合作或试图与之合作的个人实施报复或恫吓的案件；
12.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⁸ 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⁹ 规定，

⁷ A/72/277。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节。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E/2005/23/Corr.2)，第二章，A 节。

在人权理事会包括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报告编写和后续行动两方面)和特别程序中以及在各人权条约机构中发挥的作用；

13. 欢迎如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通过的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所附人权理事会审查结果文件¹⁰ 中规定的那样，强化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为人权理事会工作作贡献的机会，并欢迎国家人权机构越来越多地利用这些参与机会；

14. 又欢迎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协助联合国的工作，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大会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工作；

15. 鼓励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继续根据各自任务，参加并协助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制和进程的审议，包括关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 的讨论；

16. 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人权机制和进程，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按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进一步促成那些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强化参与，并使其能够为这些联合国这些机制和进程作出贡献，同时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5/1、5/2 和 16/2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5/74 号决议中涉及其参与问题的相关规定；

17. 鼓励所有其他相关联合国论坛和会议根据各自任务规定、现行议事规则和方式，让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进来，并允许它们对这些论坛和会议作出贡献；

18. 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按照设立这些机制的条约，设法确保那些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有效地强化参与其所有相关阶段工作；

19. 请秘书长在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同联合国相关机制和进程互动接触时，继续为这些机构提供支持，充分尊重其各自的任务授权，使之能够最有效地作出贡献，从而推进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履行；

20. 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以及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除其他外就善治和法治领域的项目，与会员国和国家机构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为支持国家机构而拓展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之间的三方伙伴关系，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以及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¹¹ 第 70/1 号决议。

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采取合适的实际方式，同国家人权机构互动协作，包括便利其获取相关信息和文件；

21.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人权机构在财务及行政上必须具备独立性和稳定性，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作出努力，使本国国家机构有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增强此种职权，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22. 敦促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协助其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请求；

23. 着重指出监察员机构必须具有自主权和独立性，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与区域和国际监察员协会加强合作，并鼓励监察员机构积极采用国际文书和《巴黎原则》中列举的标准，以加强其独立性，增强其作为国家人权保护机制采取行动的能力；

24. 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优先重视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工作，鼓励高级专员在考虑到涉及国家机构的已有扩大的情况下，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以便继续进行并进一步扩大支助国家机构的活动，并邀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提供更多自愿款项；

25.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在应请求协助各国政府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和强化国家人权机构，评估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的情况及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从而推动它们遵守《巴黎原则》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吁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就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使国家人权机构能够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遵循《巴黎原则》；

26. 鼓励国家机构，包括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通过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争取资格认证地位；

27.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促进交流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的信息和经验并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协调网络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包括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相关技术援助方案提供支持；

28. 促请秘书长继续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制和进程进行互动，并倡导它们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现行议事规则和方式，独立参加这些机制和进程的活动；

29.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举行国家机构国际会议和区域会议，包括为举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30.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十九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境内流离失所者指的是被强迫或不得不逃离或离开家园或习惯住处的个人或群体，他们离乡尤其是迫于或为了逃避武装冲突、普遍暴力、侵犯人权行为或天灾人祸，但他们并没有越过国际承认的国家边界，¹

认识到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充分平等的条件下同本国其他人一样，享有国际法和国内法所规定的同等权利和自由，

深感不安的是世界各地因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武装冲突、迫害、暴力和包括恐怖主义在内其他原因以及各种天灾人祸而在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人数之多，令人震惊，并意识到这一情况给收容社区、国家当局、地方当局和国际社会带来严重的挑战，

意识到满足处于长期境内流离失所状况人员的需求需要大量人道主义援助，以及需求与资源之间存在巨大差距，

回顾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数极为庞大，而且这些人有可能作为难民或移民在其他国家寻求保护和援助，注意到需要思考有效战略以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在这方面获得充分保护和援助，包括需要全面的分列数据和采取旨在防止和减少这种流离失所的其他措施，

认识到包括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有关灾害在内的各种自然灾害的次数和规模增加，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促成流离失所并给收容社区带来更多压力，鼓励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加强为满足因自然灾害(包括因气候变化而更加严重的自然灾害)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求与国家政府合作开展的努力，并为此指出，分享预防和防备这种流离失所的最佳做法十分重要，

表示关切每年有数百万人因突发灾害而流离失所，认识到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措施能够通过将减轻灾害风险战略纳入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政策和方案等办法，减少灾害导致流离失所的风险，

认识到如果收容社区受到灾害影响，境内流离失所者可能会变得更加脆弱，

意识到包括长期流离失所在内的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牵涉到人权、人道主义和发展层面以及可能的建设和平和过渡期正义层面，而且各国有责任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确保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通过尊重和保护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期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¹ 见《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 附件), 导言, 第2段。

又意识到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可能十分脆弱的人的具体需求，需要通过提供充分保护和获得援助的机会确保其具体需求得到满足，

认识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力求满足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最弱势群体的需求，以及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需求能够帮助各国实现其整体发展目标，

强调各国担负着首要责任，必须不带任何歧视地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与流离失所者、收容方、民间社会、地方当局、发展行为体、私营部门和国际社会适当合作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支持采取各种持久解决办法，

重申所有人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均不受歧视地享有自由迁徙和居住的权利，并应受到保护，不被任意迁移，

注意到国际社会需要消除造成流离失所现象的根源，提高对世界各地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认识，包括认识到数以百万计生活于长期流离失所状态中的人的境况，其中许多人身处城市地区，没有在收容营内，此外注意到现在迫切需要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人道主义援助并向他们提供保护，确保保护他们免遭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之害，向收容社区和地方组织提供支持，

又注意到需要寻找在境内流离失所者本国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并应对这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此外认识到持久解决办法包括确保安全、有尊严地自愿和可持续回返以及在流离失所者目前所在地区自愿就地安置或在该国另一个地方自愿安置，同时不损害境内流离失所者离开本国或寻求避难的权利，

认识到国家和地方当局及收容社区对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做出的重要贡献，承认收容大批境内流离失所者可能给它们带来压力，又认识到需要支持收容社区，支持满足流离失所者需求的地方能力，

强调应从人道主义和发展的角度来对待所有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并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及时参与，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需要依照国际法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生活在冲突地区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表示尤其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遭受的歧视日益增加，

回顾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的相关规范，确认业已通过确定、重申和强化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保护标准，特别是《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³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² 第 70/1 号决议。

³ E/CN.4/1998/53/Add.2，附件。

又回顾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⁴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⁵ 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向武装冲突中和外国占领下的平民，包括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重要法律框架，有着重大现实意义，

认识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可能会导致流离失所，并回顾如果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区分、相称和预防的基本原则，以及除为平民安全着想或出于迫切军事理由而需要之外不得强迫平民流离失所的规则，则流离失所现象可以减少，⁶

欢迎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时越来越多地散发、推广和实施《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和政策，

认识到 2018 年是《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通过二十周年，承认这是提高对这些标准以及世界各地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处困境的认识的一个重要机会，

痛惜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及其对大批民众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负面影响，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相关规定把驱逐或强行迁移人口的做法定为危害人类罪，并把非法驱逐、迁移或下令迁移平民人口定为战争罪，⁷

表示赞赏那些支持并协助人权理事会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前任以及前任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事务秘书长代表开展工作，并根据各自作用和职责帮助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办事处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合作，并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协作，以便推动制定更好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战略，促进改善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并促进持久解决这一问题，

赞赏地肯定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同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机构合作，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作了重要而独立的贡献，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⁸ 中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及所订立的两项战略目标，即：支持各国政府制定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文书并建立国家机构，促进以可行办法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为此让各发展行为体参与，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⁵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⁶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3 号，第十三和十七条。

⁷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第七条第一款第 4 项和第二款第 4 项、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和第二款第 5 项第 8 目。

⁸ 见 [A/HRC/35/27](#)。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⁹ 其中提及需制订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全球战略，此外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5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1 号决议，¹⁰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以及载于该决议附件的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及经社理事会的商定结论，又重申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应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还重申所有参与在复杂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都必须促进和充分遵守这些原则，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¹及其中所载结论；

2. 赞扬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赞扬她发挥推动作用，提高人们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认识，不断努力通过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工作的主流等途径，解决他们的发展需求和其他具体需求；

3. 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同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继续分析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继续跟踪了解流离失所者，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可能处境十分脆弱的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和人权状况，了解应急准备程度以及加强保护和援助的途径，包括为此酌情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同时了解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得保护的情况和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其中包括消除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落实住房、土地和财产权利时可能遇到的障碍，并在后一项工作中还鼓励特别报告员在所涉各项活动中采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框架》，¹² 此外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考虑到各国在各自管辖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情况下，继续推动满足收容社区的需求，并促进制定全面战略；

4. 确认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是环境退化和极端气候现象的促成因素，有可能与其他因素一道，造成人员流离失所，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分别在 2015 年 3 月和 12 月顺利通过《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³ 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¹⁴ 顺利通过“南森倡议”等与流离失所有关的相关倡议及其后续落实；鼓励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紧密协作，继续探讨实

⁹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 第五章, A 节。

¹¹ A/HRC/35/27。

¹² A/HRC/13/21/Add.4。

¹³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¹⁴ 见 FCCC/CP/2015/10/Add.1, 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难所致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的人权方面影响及规模，以期帮助会员国努力建立地方复原力和能力，以防止流离失所并为此做好准备，或者通过精心计划的支持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者的恢复方案，向那些被迫逃离者提供援助和保护；

5. 又确认境内流离失所问题不仅是一项人道主义挑战，也是一项发展挑战，促请各国提出持久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并应对这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在本国国家发展计划中顾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的需求、脆弱性和能力；

6. 鼓励发展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体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争取在多年之内取得共同成果，以期减少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和脆弱性，支持国家优先事项，同时充分认识到人道主义原则对于人道主义行动的重要性；

7. 敦促所有国家酌情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纳入各自的国家政策和发展框架，并回顾《2030年议程》力求满足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最弱势群体的需求；

8. 请会员国加强努力，确保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更有效援助，特别是根据国家 and 区域框架颁布和执行注重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战略，应对长期流离失所现象带来的挑战，同时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³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并在这方面确认，通过应请求继续为各国的能力建设提供更有力的国际支持等方式，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当局和机构可以发挥中心作用，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需求，并找到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办法；

9.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组织、特别报告员、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办《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二十周年活动，以进一步展示在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挑战方面的做法并就此加强协作；

10. 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之间的合作，包括提供资源，制订解决长期流离失所问题的协调一致多年期计划及提供专门知识，以帮助受影响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酌情在收容社区的援助、保护、增强复原力和复原方面作出国家努力并制定有关政策，包括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需求纳入农村和城市发展战略，促使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参与这些战略的制定与执行；

11. 确认会员国负有首要责任，必须推动制定涉及其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持久解决办法，尊重、保护并落实其人权，从而为其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作出贡献，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特别报告员、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各捐助国本着团结精神并根据国际合作相关原则以及《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继续支持开展国际、区域和国家努力，以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各种需求并落实其人权，此外确保人道主义援助、早期恢复及发展援助努力获得适当供资；

12. 表示深为关切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对逃离冲突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造成的威胁，在某些情况下阻碍其自愿回返、融入当地和重新安置并阻碍安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13. 欢迎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等区域组织为了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求以及为其寻找持久解决办法而采取的主动举措，鼓励区域组织加强活动并与特别报告员加强合作；

14. 又欢迎若干国家最近批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该公约以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议定书》和《回返者财产权议定书》为基础，标志着朝加强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和区域规范框架方向迈出了重大的一步，还欢迎2017年4月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此外鼓励非洲各国签署和(或)批准该《公约》，并鼓励其他区域机制制定其本区域规范框架以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

15.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所担负的义务，以防止发生强迫流离失所现象，促进保护平民，并吁请各国政府根据国际法赋予各自的可适用的义务，采取措施不加区别地尊重和保护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16. 表示尤其关切许多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女童在流离失所的各个阶段由于学校遭袭击、学校建筑受损或被毁、不安全、学校内外包括性别暴力在内的暴力行为普遍、证件丢失、语言障碍和歧视而无法获得教育，吁请各国与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与各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及捐助方合作，以确保境内流离失所儿童享有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包括初级和中级教育在内优质教育的权利，并向现有的学校提供帮助，使其能够接收境内流离失所者，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平民性质，不要采取可能不利于保护这些建筑物免遭直接攻击的行动，此外强烈谴责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实施及威胁实施的针对学校的袭击；

17. 又表示尤其关切许多境内流离失所者遭受各种威胁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害，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她们特别脆弱或尤其成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贩运人口、强行征募和绑架等行为的特定施害目标，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继续致力促进采取行动，以满足他们的具体援助和保护需求，并促请各国与国际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向遭受上述威胁、侵犯和践踏行为之害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遭受严重创伤者、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其他有特殊需求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群体提供保护和援助；

18. 强调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必须根据各自担负的具体任务，在流离失所所有阶段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进行沟通和协商，并酌情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参与同其有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同时考虑到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

19. 促请各国与国际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尤其促成并支持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在与境内流离失所有关的所有方面，包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制定和执行持久解决办法，展开和平进程，建设和平，实行过渡时期

司法，开展冲突后重建及发展等方面，充分而切实地参与直接影响其生活的各级决策进程和所有活动；

20. 注意到必须在和平进程中酌情考虑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具体保护及援助需求，并强调有效建设和平的一个必要内容是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途径包括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复原与和解进程，以及酌情促使境内流离失所者积极参与和平进程；

21.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继续敦促该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加紧努力，与国家政府和过渡政府合作，并同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商，在就审议中的情况提供咨询意见或针对具体国家冲突后局势提出建设和平战略时，顾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具体需求，包括他们安全、有尊严的自愿回返、重返社会和复原，以及相关土地和财产问题；

22. 鼓励国际社会应受流离失所问题影响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包括对负责登记工作和制定有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以及与土地和财产归还及赔偿相关问题的国家法律 and 政策的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3.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把《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作为标准加以适用，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时采用《指导原则》；

24. 又欢迎特别报告员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对话时采用《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请她继续努力推动散发、推广和实行这些《指导原则》，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和政策，支持努力促进能力建设和采用这些《指导原则》，并支持制订国内立法和政策；

25. 表示赞赏越来越多的国家已颁布针对流离失所各个阶段的国内立法和政策，鼓励各国依照《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继续以包容性和非歧视性方式这样做，敦促各国加大力度执行这些国内法律和政策，包括在政府内部指定国家协调中心，负责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特别是为政策和方案制定国家目标和指标，并为此划拨预算资源，此外鼓励国际社会和国家行为体在这方面应要求向政府提供财政支持与合作；

26.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境内存在流离失所现象的政府，继续为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提供便利，并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要求，以便她能够继续并进一步同各国政府进行对话，帮助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同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27. 邀请各国政府在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时，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授权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将就此采取的措施告知特别报告员；

28. 促请各国政府依据国际法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重返社会及发展方面的援助，并且为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努力提供便利，为此应允许并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进入，救济物资和设备送达境内流离失所者手中，而且应维持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所设营地和居住区的

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特性，同时也应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享有安全保障，以便高效率地履行其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任务；

29. 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通过机构间群组系统等渠道，在协调——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欢迎继续采取主动行动以确保改进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战略，并更好地协调与他们有关的活动；强调需要加强国家和地方当局、收容社区、地方组织、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所涉巨大人道主义挑战的能力；

30. 鼓励联合国各相关组织以及各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组织，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派驻存在境内流离失所情况的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协作与协调，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31. 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预防、应对和解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方面加强协调，提高效力、效率和可预测性；

32. 鼓励会员国、人道主义机构、捐助方、发展行为体以及其他发展援助提供方继续协力减少全球境内流离失所现象，并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以更可预测的方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包括为落实持久解决办法提供长期发展援助，以期减少境内流离失所，注意到秘书长政策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 4 日决定认可关于冲突结束后终止流离失所现象的初步框架，注意到某些国家已开始实施该决定和这方面的所得经验，呼吁正在执行该决定的联合国机构在这方面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并且以能够补充政策委员会所作决定的方式运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框架》¹²；

33. 赞赏地注意到在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中日益重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34.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呼吁所获资金不足，在这方面敦促所有相关行动体向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以确保向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足够的支助；

35.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人权机构在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及促进和保护其人权方面的作用日益增大；

36. 确认有必要收集与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长期流离失所现象对收容社区所产生影响有关的可靠、及时、纵向和分列的数据，包括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和地点分列的数据，以便改进政策、方案规划和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预防和应对办法，实现持久解决，在这方面确认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所维护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全球数据库和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机构间联合概况调查处提供的技术支助具有实用性；

37. 鼓励会员国、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利用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的合作以及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机构间联合

概况调查处的技术支助和援助，为提供有关境内流离失所情况的可靠数据做出贡献，并酌情在这些方面提供财政资源；

38. 申明需要有效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⁵ 将灾后重建和恢复、包括将“重建得更好”原则纳入灾区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及流离失所者的临时住区，促进将定期备灾和救灾纳入恢复活动和重新安置工作，以确保迅速和有效地应对灾害和相关流离失所问题，并促进跨境合作以增强抗灾能力和减少灾害风险，包括流离失所风险；

39.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了首届世界人道主义峰会，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人道主义峰会成果的报告，¹⁵ 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加强会员国、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之间在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紧急和长期需求方面的合作伙伴关系的各项建议；

40. 欢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¹⁶ 并在这方面敦促联合国与会员国和包括地方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行为体密切合作，推动在城市地区更有效防备和应对紧急情况，指出应酌情满足城市环境中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特殊需求并解决其脆弱性问题，本着国际合作精神支持接收城市；

41.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采取包容性做法，来寻求持久解决办法，以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社区的需求，包括借助创收活动和可持续谋生机会来推动实现自给自足，从而增进各种机会，让流离失所者充分发挥人的潜能；

42. 回顾需要思考有效战略以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得充分保护和援助，并预防和减少这种流离失所，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合作，探索如何更好地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长期需求，支持收容社区，改善数百万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生活；

43.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切实加强和执行其任务，并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紧急救济协调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所有其他相关办事处和机构及相关组织密切合作，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并与其合作；

44.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寻求各国及各相关组织和机构提供捐助，以为其工作创造较稳定的基础；

45.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三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¹⁵ A/71/353。

¹⁶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4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

决议草案二十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

重申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作为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

又回顾其关于这一事项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6 号决议，¹

还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第 68/165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关于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第 36/7 号决议，¹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第 71/185 号决议，

又回顾任何人都不应被强迫失踪，

还回顾任何特殊情况都不得用来作为强迫失踪的辩护理由，

回顾任何人都不应受到秘密拘留，

深为关切特别是世界不同区域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包括构成强迫失踪部分行为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事件增多，以及有关对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进行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不断增多，

回顾《公约》规定受害人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真相、调查进展和结果及失踪人员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又回顾《公约》将强迫失踪行为受害人界定为失踪者和任何因强迫失踪而受到直接伤害的个人，

肯定《公约》将大规模有组织的强迫失踪行为认定为相关国际法所界定的危害人类罪行，

强调指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所做工作的重要性，

回顾 2017 年 2 月 17 日举行的纪念《公约》通过 10 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这是审查《公约》的积极影响、讨论通过促进普遍批准《公约》等方式防止强迫失踪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途径和最佳做法的一个机会，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起促进各国普遍批准《公约》的国际运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三章。

肯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促进遵守这一领域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1. 确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² 的重要性，批准和执行该公约将大大有助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

2. 欢迎已有 97 个国家签署和 57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考虑《公约》第 31 和 32 条规定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关的备选办法；

3.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最新报告；³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缔约方，包括为此支持各国为批准《公约》采取行动、向各国及民间社会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以及提高对《公约》的认识，以期实现普遍遵守《公约》；

5.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增进对《公约》的了解，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一文书承担的义务；

6. 欢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依照《公约》第 27 条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以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定，即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监测该公约；

7. 又欢迎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并鼓励《公约》所有缔约国提交报告，支持和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并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8. 确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⁴ 作为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的重要性，其目的是惩处强迫失踪行为，防止实施此类行为，并帮助此类行为的受害人及其家人寻求公平、迅速和适足的赔偿；

9. 欢迎工作组与委员会在各自任务授权框架内建立合作，并鼓励今后进一步开展合作；

10.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所有一般性意见，包括最近提出的关于受强迫失踪影响的儿童⁵ 和妇女的意见，⁶ 并在这方面确认强迫失踪对妇女和尤其是儿童等弱势群体有着特殊后果，因为他们经常遭受往往伴随着失踪而来的严重经济困难，而当他们自身成为失踪者的时候，可能尤其容易遭受性侵犯和其他形式暴力侵害；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³ [A/71/278](#) 和 [A/72/280](#)。

⁴ 第 47/133 号决议。

⁵ [A/HRC/WGEID/98/1](#) 和 [A/HRC/WGEID/98/1/Corr.1](#)。

⁶ [A/HRC/WGEID/98/2](#)。

11. 欢迎委员会与工作组一道举行了其年度会议，以此为机会，总结这两个在各自任务授权框架内相互补充和相互加强的平行机构所开展的活动；

12. 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工作组主席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三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决定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全面审议这个专题。

决议草案二十一 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表示注意到大会、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和保护人权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8 号、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68/276 号、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27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8 号和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70/291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4 号决议³ 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7 号、⁴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17 号、⁵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9 号、⁶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3 号、⁷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30 号、⁸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1 号、⁹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8 号¹⁰ 及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34 号决议，¹¹

再次强烈、明确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以及任何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不论其动机为何、由何人所为、在何处发生，

确认恐怖主义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不利影响，阻碍了人们充分享有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强烈谴责有计划地招募和使用儿童实施恐怖袭击，以及恐怖团体侵犯和残害儿童的行为，包括杀害和致残、绑架和强奸以及实施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并注意到此类侵犯和残害行为可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⁵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⁶ 同上，第五章，A 节。

⁷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⁸ 同上。

⁹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71/53/Add.1 和更正)，第二章。

¹⁰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¹¹ 同上，第五章，A 节。

深为关切的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据人们所知是某些恐怖团体战略目标和意识形态的一部分，被作为增强自身力量的工具，用以支持资助和招募活动、摧毁社区，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必须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并再次申明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确保履行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又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及法治对打击恐怖主义至关重要，认识到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个目标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并强调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

强调各国有责任保护位于其境内、受其管辖的个人不受恐怖主义行为的侵害，并采取有效的反恐措施，调查和起诉实施此种行为的责任人，着重指出必须确保反恐法律、措施和做法符合人权标准，

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任何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重申，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强调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并强调宽容、多元化、包容和尊重多样性、不同文明对话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全球等各级增进不同信仰、不同文化之间的了解和人民之间的尊重，同时防止仇恨升级，是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合作和取得成功的一些最重要的促进因素，并欢迎为此采取的各项举措，

重申会员国承诺采取措施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这些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长期未能解决的冲突，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受到的非人性化对待，法治不彰，侵害人权，族裔、民族和宗教歧视，政治排斥，社会经济边缘化，缺乏善政等，同时确认这些条件无一可作为恐怖主义行为的借口或理由，

意识到有一些驱动因素可促使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而以社会公正、包容和机会平等原则为基础的发展有助于防止恐怖主义和任何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推动通过教育等方式建立包容、开放和有韧性的社会，并申明各国决心努力解决冲突，反抗压迫，消除贫困，促进持久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全球繁荣、善政、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增进不同文化之间的了解，并促进对所有人的尊重，

1.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此类行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表示严重关切此类行为对享有各项人权的有害影响；

2. 重申致力于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的平衡、综合执行，并确认必须加倍努力，均等重视、均等执行该战略的所有支柱；

3. 表示关切的是，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基于宗教或信仰和(或)族裔等因素，以个人、社群和政府为目标；

4.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鼓励会员国向他们提供适当保护和援助，同时根据国际法酌情考虑到纪念、尊严、尊重、正义和真相等因素；

5. 确认恐怖主义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严重影响，可能阻碍发展，这包括但不限于摧毁基础设施、破坏旅游业、转移外国直接投资、阻碍经济增长和增加安保费用；

6. 敦促各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充分履行其国际法义务，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保护位于其境内、受其管辖的民众，并在反恐中注意尊重并保护所有人权；

7. 促请会员国对恐怖分子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恐怖主义保持警惕，通力合作，通过编制有效的反驳材料等方式，打击他们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宣传暴力极端主义、煽动暴力的行为，防止他们为恐怖主义目的进行招募和募捐，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强调指出在此行动中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的重要性；

8. 表示关切的是，在当今这个全球化社会，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尤其是因特网及其他媒介，用以宣传、实施、煽动、资助、策划恐怖行动或为之进行招募，敦促各国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同时完全按照其国际法义务行事，并重申这些技术可用以促进宽容、和平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对话，是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有力工具；

9. 强调各利益攸关方必须相互合作，包括开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交流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良好做法、信息和情报，在这方面促请各国并酌情促请有关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继续平衡、综合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

10. 重申对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深表同情，承认必须保护他们的权利，并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援助和康复服务，同时酌情考虑到纪念、尊严、尊重、正义和真相等因素，以促进追责，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鼓励根据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交流这方面的专门技术；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二十二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二十周年和宣传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通常称为《人权维护者宣言》，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4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1 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6 号、³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32 号⁴ 和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5 号决议，⁵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应以公正、公平方式加以促进和落实，不妨碍每一项权利和自由的落实，

重申各国对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平等适用于所有人，包括《宣言》范畴内的人权维护者⁶，并强调指出必须不加歧视地尊重、保护和落实这些权利和自由，

重申《宣言》及其实施工作的重要性，而且促进对人权维护者各项活动的尊重和支持对于全面享受人权至关重要，

特别指出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倡导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现所有人权方面的积极、重要和合法作用，包括为此与政府进行接触并为履行国家在这方面的义务和承诺的努力做出贡献，

¹ 第 217 A (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⁴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A/71/53)，第四章，A 节。

⁵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A/72/53)，第四章，A 节。

⁶ “人权维护者”一词的适用符合《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欢迎一些国家已采取步骤，为促进、保护和捍卫人权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并在这方面认识到主管当局、已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为制定和颁布相关政策、法律、方案和措施所作的积极努力，

确认人权维护者可以通过监测、报告及协助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其他权利等方式，通过对话、开放、参与和寻求正义，在支持加强防止冲突以及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保护的努力方面，以及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方面，都发挥重大作用，

严重关切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其他机制在线上和线下收到了大量而且数目越来越多、属于严重性质的指控和通信，其中载述了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威胁、风险和危险以及许多国家普遍存在的侵犯和虐待人权维护者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他们在那些国家面临威胁、骚扰和袭击并处于不安全状况，包括意见、言论、结社或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以及隐私权等遭受限制，遭遇滥用刑事或民事诉讼，或旨在阻止其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进行人权领域合作的恐吓及报复行为，

铭记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不应妨碍而是应促进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包括避免违背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对其施加任何罪名、污名、妨碍、阻碍或限制，

特别指出，能让人权维护者安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是一个符合《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法律框架，

强调指出，在行使《宣言》所述权利和自由时，人权维护者单独和与他人一道行事过程中只应受符合适用国际义务而且依法完全是为确保充分承认和尊重他人权利和自由、满足正当道德要求、维护公共秩序和保障民主社会普遍福祉而规定的那些限制的约束，

严重关切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法及民间社会组织管理法等其他措施在某些情况下被错误地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或者以有悖于国际法的方式妨碍他们的工作并危及他们的安全，

确认迫切需要应对利用法律不恰当地阻碍或限制人权维护者开展工作的能力的做法，并采取具体步骤预防和制止这种做法，包括审查和酌情修正相关法律并加以实施，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

强烈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按照《宣言》规定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和争取保护及实现人权及基本自由，鉴于《宣言》通过二十周年，鼓励社会各界和各个社区的领袖，包括政治、军事、社会和宗教领袖及工商界和媒体领袖，对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人权维护者公开表示支持，并在针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骚扰、暴力、歧视、种族主义以及其他侵犯和虐待行为包括杀戮的案件中采取明确态度，反对此类行径和罪行，

⁷ 第 70/1 号决议。

1. 强调指出人人有权促进和争取保护及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遭报复也无需为此担心，这是建立和维护可持续、开放和民主社会的一个基本要素；

2.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所有人包括人权维护者行使意见、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等权利及安全，这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而言不可或缺；

3. 欢迎人权理事会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其报告，⁸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联合国及其在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合作的报告；⁹

4. 敦促各国通过公开声明、政策、方案或法律，承认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包括人权维护者在促进所有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重要和合法作用，以此作为确保他们得到承认和保护的重要措施，包括适当调查和公开谴责所有暴力侵害和歧视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人权维护者的案件，同时着重指出此类行径绝无道理可言；

5. 鼓励各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包括通过磋商机构、公共行政部门内的协调人、国家人权机制，进行报告或采取后续行动或措施，旨在提高社会对人权维护者发挥的宝贵作用的认识，同时充分认识到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的独立声音十分重要；

6. 着重指出，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¹⁰ 设立和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持续与人权维护者接触并监测现行法律，不断向国家通报此类法律对人权维护者活动的影响，包括提出相关的具体建议，是很有价值的；

7. 强烈谴责针对报告和了解侵犯和践踏人权情况的个人，包括人权维护者实施侵害和攻击、刑事犯罪、恐吓、酷刑、失踪和杀害等暴力行为，并强调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为此确保通过公正的调查，迅速将应对侵犯和虐待人权维护者包括其法律代理人、同僚和家庭成员承担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8. 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针对那些寻求与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包括与联合国及其在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合作，现在或曾经与它们合作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包括针对人权维护者及其法律代表、同僚和家庭实施的一切恐吓和报复行为，并大力促请各国落实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接触国际机构并为之沟通的权利，包括与联合国及其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接触和沟通的权利；

9. 促请各国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和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人员包括人权维护者，在这方面强烈敦促释放因行使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等人权和基本自由

⁸ A/72/170。

⁹ A/HRC/36/31。

¹⁰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而被拘留或被监禁的人，包括由于与联合国或人权领域其他国际机制合作而被拘留或被监禁的人，这种拘留和监禁做法违反了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

10. 坚决重申迫切需要尊重、保护、协助和促进那些致力于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人所开展的工作，这是推动实现这些权利，包括涉及环境、土地和土著问题、商业活动以及发展的权利的一个关键要素，包括为此采取整体问责制；

11. 继续表示特别关切各种年龄的妇女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系统性和结构性歧视和暴力侵害，并再次强烈促请各国按照大会第 68/181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适当、强有力和切实的步骤，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并在努力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环境时纳入性别视角；

12. 敦促非国家行为体，包括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尊重、促进和努力保护所有人包括人权维护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着重指出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需要采取人权尽职政策和问责制，并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同时又敦促各国通过这方面的相关政策和法律，包括追究所有参与威胁或攻击人权维护者的公司的责任；

13. 欢迎一些国家为宣传和实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¹¹ 采取的步骤，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一些区域组织采取步骤，以其各自语文向国家和地方各级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和介绍《宣言》，并着重指出需要宣传和充分、适当实施《宣言》；

14.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 2018 年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宣言》通过二十周年，以期推动《宣言》在所有区域的宣传，并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进行协商，以便确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范围和举行方式；

15. 鼓励国际社会所有方面，包括国家、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结合《宣言》通过二十周年，与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相关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合作，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起并参加提高认识活动，促进和支持《宣言》及其执行，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就此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并请该办事处为上文第 14 段所述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编写一份汇编；

16. 请秘书长结合《宣言》通过二十周年开展一次全面评估和分析，探讨在让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办事处、部门和相关专门机构包括国家一级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考虑和可以适当考虑《宣言》的办法方面，取得哪些进展和成就，存在哪些挑战，在其工作中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协助各国根据大会在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3 号、第 66/164、68/181 和 70/161 号决议的要求加强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和安全，确认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¹¹ 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

17. 又请秘书长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与各国、其他相关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相关条约机构、联合国相关办事处、部门和相关专门机构包括国家一级机构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协商，开展这次评估和分析，并将结果以报告形式递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¹² 其中载有关于提供有效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结论和建议，包括有关的良好做法以及在支持各国落实相关人权义务和承诺方面产生积极影响或变化的实例和有关挑战，确认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18.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和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其所负责任务，包括在其进行国别访问期间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并为此就确保人权维护者得到保护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

19.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情况；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¹² 包括递交上文第 14 段所述高级别全体会议。

决议草案二十三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载于该决议附件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并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第 27 条以及现有其他相关国际及区域标准和国内立法，

又回顾大会其后关于有效促进《宣言》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申明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这些少数群体与社会其他群体之间开展对话，以及建设性和包容性地推行在社会中融合多样性的做法和体制安排，都有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及预防并和平解决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冲突，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其组成部分包括《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³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力求实现人人享有人权，并强调指出会员国需要将《2030 年议程》酌情纳入本国政策和发展框架，以促进《2030 年议程》的有效执行、后续跟踪和审查，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表示关切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争端和冲突在许多国家既频繁又严重，常常带来悲剧后果，而且此类人受冲突的影响往往过重，导致人权遭到侵犯，还特别容易因人口迁移、原有身份证件被吊销、难民流动和强迫搬迁等因素而流离失所，

强调需要加大力度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包括为此处理经济及社会条件和边缘化问题，并终止针对他们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为此消除多重、加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又强调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成员中就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开展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以及对话，包括不同文化间和不同信仰间对话和互动，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认识到必须实现全民受教育权，并尽可能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提供充分机会学习他们自己的语言或接受用自己的语言进行的教学，

申明《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为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提供了重要机遇，包括总结并在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分享关于《宣言》执行工作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在地方、国家、

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第 70/1 号决议。

³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区域和国际各级实践中使用和执行《宣言》的不同方式，《宣言》对国家立法、政策和实践、体制机制及其为推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而开展的活动和方案的影响，以及《宣言》对实地的影响等方面的信息，

强调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并承认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以及人权理事会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通过促进执行《宣言》等途径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1. 重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⁴中所宣告的，各国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可以不受任何歧视地充分和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并提请注意《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⁵的相关规定，包括关于各种形式多重歧视的规定；

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包括为此鼓励创造条件弘扬他们的特性，提供适足教育，便利他们不受歧视地参与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的所有方面以及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并在开展这些工作时采用性别视角；

3. 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尽可能有机会学习他们自己的语言或接受用自己的语言进行的教学；

4. 敦促各国为促进和执行《宣言》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并呼吁各国依照《宣言》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尤其是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方面的合作，以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5. 建议各国利用《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的机会，思考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当前面临的和新出现的挑战，包括基于宗教和族裔理由的迫害增多，以及除其他外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越来越多；

6. 又建议各国确保为执行《宣言》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在拟订、设计、执行和审查时尽可能让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充分、有效和平等地参与；

7.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按照《儿童权利公约》⁶规定的有关义务，保护面临暴力侵害危险或遭受暴力侵害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保护既可能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也可能因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而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并特别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境况和具体需求；

⁴ 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⁵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第一章。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8. 建议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尽可能确保将《宣言》翻译成所有少数群体语文并广泛散发；

9. 表示赞赏 2016 年 11 月成功举办主题为“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中的少数群体”的第九届少数群体问题论坛，通过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为促进就这个问题开展对话提供了重要平台，而且作为成果之一，就预防危机和危机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过重影响、促进在危机中尊重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以及确保在危机后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找到持久解决方案提出了建议，⁷ 并鼓励各国顾及论坛的相关建议；

10. 促请各国在铭记第九届论坛主题的同时，为增进《宣言》执行工作并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而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为此：

(a) 审查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产生歧视性或过度不利的影响并可能会使他们变得易受伤害的任何立法、政策或做法，以期考虑加以修订；

(b) 加大力度，防止和打击专门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暴力行为；

(c) 强烈谴责任何宣扬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并采取和落实措施，将煽动基于民族、种族、宗教或信仰的直接暴力行为定为犯罪，同时尊重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d) 拟订有效且充分的减少灾害风险方案，包括加强可能受影响民众的备灾工作以及必要时满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具体需求的措施；

(e) 确保保护对策的参与式和非歧视性质，而且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具体需求保持敏感；

(f) 确保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恢复或重发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身份证件，包括出生证明或国籍证书之类的文件，以防止出现无国籍状态的风险；

(g) 确保将遭受流离失所影响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在与其他受影响者平等的基础上充分纳入到民众流离失所后拟订的任何持久解决方案、战略或聚焦于流离失所问题的政策当中；

11. 又促请各国将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以及有效实现不歧视和人人平等纳入到预防和解决这些少数群体所涉冲突的战略当中，同时确保让他们充分且有效地参与设计、实施和评价此类战略；

⁷ A/HRC/34/68。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促进《宣言》的报告⁸ 和人权理事会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中特别侧重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中的少数群体⁹ 以及所有专题报告中阐述的主要关切和建议；¹⁰

13. 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高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认识并增加其能见度方面所完成的工作和发挥的重要作用；

14. 促请所有国家配合和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授予他的任务和职责，应要求向他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并认真考虑迅速且肯定地回复特别报告员的到访要求，使他能够有效履行职责；

15. 鼓励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定期与任务负责人开展对话与合作，并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16.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任务授权促进执行《宣言》，并为此与各国政府对话，定期更新和广为传播《联合国关于少数群体的指南》；

17.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牵头下就少数群体问题开展机构间合作，并敦促它们进一步增强协调与合作，包括为此拟订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政策，同时借鉴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相关成果，并顾及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

18. 促请秘书长应要求就少数群体问题，包括在预防及解决争端和冲突的背景下，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供合格专才，以协助化解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或潜在局势；

19. 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按照各自任务授权，继续关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境况和权利，并在这方面顾及论坛的相关建议；

20. 邀请联合国各机制和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继续按照各自任务授权，协助保护和防止暴力侵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包括为此加强信息收集方面的合作并改善它们之间以及它们与各国之间的信息交流；

21. 鼓励区域政府间机构在各自区域内推动更广泛地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包括为此在工作中积极提高对《宣言》的认识和推广《宣言》，鼓励在国家一级执行《宣言》，并考虑创建关于这个问题的专题机制和(或)特别机制；

22.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适当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包括为此监测可能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构成威胁的局势，并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¹¹ 和

⁸ [A/72/219](#)。

⁹ [A/71/254](#)。

¹⁰ [A/72/165](#)。

¹¹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它们各自的任务授权，调查和报告针对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暴力侵害事件，包括在必要时向区域及国际机构报告；

23. 鼓励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促进对《宣言》的认识，审查各自在多大程度上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和《宣言》纳入自身工作，并向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通报他们的权利；

24. 请特别报告员每年一次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建议可采用哪些有效战略来更好地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介绍会员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推动执行《宣言》和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而开展的活动，以保护所有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的国际法律及制度框架为侧重点；

2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二十四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表示特别是需要实现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不加区别地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2001 年 9 月 8 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 2009 年 4 月 24 日通过的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⁴ 和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 2011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题为“团结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政治宣言，⁵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

还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以及分别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三届⁸ 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⁹

又回顾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54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5 号、2013 年 12 月 19 日第 68/168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3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59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7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7 号决议，¹⁰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³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⁴ 见 A/CONF.211/8，第一章。

⁵ 第 66/3 号决议。

⁶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⁷ 第 55/2 号决议。

⁸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⁹ S-24/2 号决议，附件。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E/2005/23/Corr.1 和 E/2005/23/Corr.2)，第二章，A 节。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对推进工商企业与人权议程以及传播和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¹¹的贡献的2012年9月27日第21/5号决议、¹²关于拟订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2014年6月26日第26/9号决议¹³以及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2014年6月27日第26/22号决议，¹³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

意识到全球化对各国的影响不同，使各国在人权等领域更易受到外部事态发展的积极和消极影响，

又意识到全球化不仅是一个经济过程，还涉及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各方面，影响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

强调有必要充分落实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增进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形成的势头，以便落实和履行包括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在内的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尤其重申《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⁴第19和47段中承诺促进公平的全球化，促进发展中国家生产部门的发展，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参与全球化进程并从中受益，

意识到有必要对全球化给各国社会造成的社会、环境和文化影响进行一次彻底、独立和全面的评估，

认识到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同、尊重和维护的尊严和价值，深信所有文化都是丰富多彩、多样和相互影响的，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并意识到如果发展中国家一直处于贫穷和边缘化状态，那么，全球化就可能反而对文化多样性造成威胁，

又认识到多边机制在应对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会方面可发挥独特作用，

意识到有必要审议与全球化相关联的各种挑战和机遇，以便应对这些挑战并利用可能存在的机遇，促成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强调移徙现象有着全球性质，必须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而且有必要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移徙流动在全球化经济中出现增多的时候，

表示严重关切国际金融动荡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负面影响，特别是鉴于当前持续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可能会对会员国实施《2030

¹¹ A/HRC/17/31，附件。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3A号》(A/67/53/Add.1)，第三章。

¹³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9/53)，第五章，A节。

¹⁴ 第60/1号决议。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受此影响，处境尤难，而区域经济合作及发展战略与方案可在缓解此种影响方面发挥作用，

表示深为关切持续全球粮食和能源危机及气候变化挑战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对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全球化进程应遵循各人权文书中载述的各项基本原则，例如公平、参与、问责、国家和国际两级不歧视、透明、包容和平等、尊重多样性、宽容以及国际合作与团结，

强调赤贫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落实和切实享受人权，立即减轻并最终根除赤贫现象必须一直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工作，

承认已获更广泛接受的一点是，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日趋沉重不堪，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主要障碍之一，而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已严重制约它们促进社会发展及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

坚决重申决心确保及时和充分地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包括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商定的旨在激发各方努力消除贫穷的目标和具体指标，

严重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国家内部的差距不断扩大，而缩小这种差距的措施力度不足，导致出现贫穷加剧等后果，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造成消极影响，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

又强调人类力求建设一个尊重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世界，并且正在为此努力确保所有活动，包括受全球化影响的活动，均符合这些目标，

1. 欢迎各国元首、政府首脑和高级代表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¹⁵

2. 确认全球化除其他外影响到国家的作用，因而可能影响人权，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首先是国家的责任；

3. 强调发展应是国际经济议程的核心，要想创造有利于发展的环境，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国家发展战略与国际义务和承诺就必须协调一致；

4. 重申缩小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贫富差距是国家和国际两级的一项明确目标，是为确保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创造有利环境所作努力的一部分；

5. 又重申承诺在国家一级以及在全球范围创造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途径包括促进各国国内和国际一级的善治，消除保护主义，提高金融、货

¹⁵ 第 70/1 号决议。

币和贸易体系的透明度，并致力于促进开放、公平、讲规则、可预测和不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体系；

6. 确认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依然影响着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调动发展资源和消除危机影响的能力，并在此背景下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以包容和注重发展的方式，减轻这一危机对实现和切实享受所有人权的任何负面影响；

7. 又确认全球化虽然带来巨大机遇，但其惠益分享极不平均，代价分摊也不均衡，这从一个方面反映了全球化进程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8.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影响的报告，¹⁶ 其中着重阐述了农业贸易自由化及其对实现包括食物权在内的发展权的影响，并表示注意到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9. 重申消除饥饿及确保今天和明天人人有饭吃的国际承诺，并重申应确保联合国相关组织得到所需资源，以扩大和加强粮食援助，酌情通过利用当地或区域采购，支持旨在解决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的社会安全网方案；

10.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通过促进包容、公平且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来管理全球化，以便有系统地减少贫穷，实现国际发展目标；

11. 确认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以负责任的方式运作，有助于促进、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2. 又确认只有通过广泛和持续的努力，包括在全球一级采取政策和措施，在我们有着广泛多样性的共同人性基础上打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兼容并蓄、公平合理、富有人性，从而促进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13.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建立一个公平、透明和民主的国际制度，以加强和扩大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的参与；

14. 申明全球化是一个复杂的结构转变过程，涉及多个跨学科层面，影响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包括发展权的享受；

15. 又申明国际社会在努力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时，应力求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时确保尊重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

16. 着重指出有必要因此继续分析全球化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 并请秘书长继续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

¹⁶ E/CN.4/2002/54。

¹⁷ A/72/132。

本专题的实质性报告，包括提出关于如何应对全球化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建议。

决议草案二十五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大会，

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承诺，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其中会议重申了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

重申大会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7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3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8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0 号决议，

回顾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中表示欢迎并列为该决议附件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

重申其以往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9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1 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3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7 号、³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8 号⁴ 和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5 号决议，⁵

又重申国家人权机构与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在职能和结构上的不同，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大会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应是独立报告，

欣见世界各地对设置和强化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人权机构所表现出的兴趣迅速增长，并认识到这些机构可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在支持解决本国投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现有监察员(不论男女)、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

着重指出为了使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能够审议所有与其管辖领域有关的问题，必须保持他们的自主和独立性，

考虑到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公共行政部门善治以及在改进它们与公民间关系和加强公共服务提供方面发挥的作用，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⁴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及 Corr.1 和 Corr.2)，第四章，A 节。

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Corr.1)，第二章。

又考虑到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有效实现法治和尊重公正和平等原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指出现有此类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向政府提供关于如何使国家立法和国家实践与国际人权义务相符的咨询意见，

又强调指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回顾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区域和国际协会在促进合作和分享最佳做法方面发挥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监察员协会的积极工作，以及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法语国家监察员和调解员协会、亚洲监察员协会、非洲监察员和调解员协会、阿拉伯监察员网络、欧洲调解网络倡议、国际监察员协会及其他活跃的监察员和调解员协会和网络的积极持续工作，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2. 鼓励会员国：

(a) 考虑在国家一级以及适当时在地方一级设置或强化独立和自主的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

(b) 为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一个适当的宪法与立法框架以及财政手段和所有其他适当手段，以确保他们有效和独立地履行任务授权，并加强他们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机制采取行动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c) 在指定监察员、调解员或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发挥国家防范机制和国家监督机制的作用时，适当考虑到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⁷

(d)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在国家一级酌情制定和开展外联活动，以提高对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重要作用的认识；

(e)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监察员组织协作，分享和交流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与运作的最佳做法；

3. 确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每一个国家都有权选择最适合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体制框架，包括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以便依照国际人权文书促进人权；

4.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积极参加所有的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及区域会议；

⁶ A/72/230。

⁷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5.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咨询服务，开展并支持专门面向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加强他们在国家人权保护系统中的作用；

6. 鼓励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

(a) 根据巴黎原则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酌情开展业务活动，以便强化自身独立性和自主性，并增强协助会员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b) 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请求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给予资格认证，以便能够与联合国系统相关人权机构有效互动；

(c) 与相关国家机构合作，并发展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

(d)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开展活动，提高对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和职能的认识；

(e) 与国际监察员协会、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他区域网络和协会接触，以期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尤其是各国在这方面遇到的障碍，以及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工作与运作方面的最佳做法。

决议草案二十六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2000年12月4日第55/105号决议，

又回顾其2000年11月20日第55/34B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3号决议、2000年12月23日第55/234号决议第三节和2001年12月24日第56/253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2003年12月22日第58/176号、2004年12月20日第59/183号、2005年12月16日第60/151号、2006年12月19日第61/158号、2007年12月22日第62/221号、2008年12月18日第63/177号、2009年12月18日第64/165号、2011年12月19日第66/162号、2013年12月18日第68/174号和2015年12月17日第70/167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资源，以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¹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注意到2015年11月23日至27日在利伯维尔、2016年6月6日至10日在班吉、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1日在圣多美以及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在雅温得举行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和四十四次部长级会议，

表示注意到高级专员决定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推出一项影响深远的组织改革倡议，以期更好地整合总部和外地的的工作，⁴

注意到次区域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的情况，特别是博科哈拉姆在中部非洲次区域许多国家和乍得湖流域各国日益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平民和大规模践踏平民人权的的行为造成诸多挑战，³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所涉国家的有效存在以及其与当局的持续对话导致各国提出了更多的援助请求，³

意识到次区域内人权领域的需求庞大且多样，并考虑到该中心需要有足够的经费，以便在次区域内全面履行重大职能并发挥关键作用，³

¹ 见 A/CONF.157/24 (Part I) 和 Corr.1，第三章。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6号》，增编(A/56/36/Add.1)。

³ A/72/518。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36号》(A/70/36)，第三章。

1. 欢迎雅温得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各项活动；
2. 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为设立该中心提供了支持；
3. 又满意地注意到该中心的活动日益增多，而且该中心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合作有所改进；
4. 鼓励该中心考虑到该次区域国家在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4-2017 年管理计划优先专题框架方面所请求的活动、所阐述的需要和所提出的要求；
5. 满意地注意到该中心参与到发展和经济领域中的人权这个领域，为此开展宣传和向该次区域各国、私营部门公司和企业提供指导，以期加强对保护和(或)尊重人权的承诺，并鼓励该中心在这一领域加大支持力度；
6. 鼓励该中心加强其与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和该次区域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等次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并投入资源以强化与这些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7. 鼓励区域代表和中心主任继续为常驻日内瓦和雅温得的中部非洲各国大使定期举办通报会，并在区域代表访问期间在次区域有关国家举办通报会，以便交流该中心活动信息，规划该中心的工作方向；
8.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相关决议⁵ 以便为该中心执行任务提供充足资金和人力资源而作的努力；
9.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更多资金和人力资源，以使该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满足中部非洲次区域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发展民主文化和法治方面日益增多的需要，同时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组织改革倡议；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⁵ 第 61/158、62/221、63/177 和 64/165 号决议。